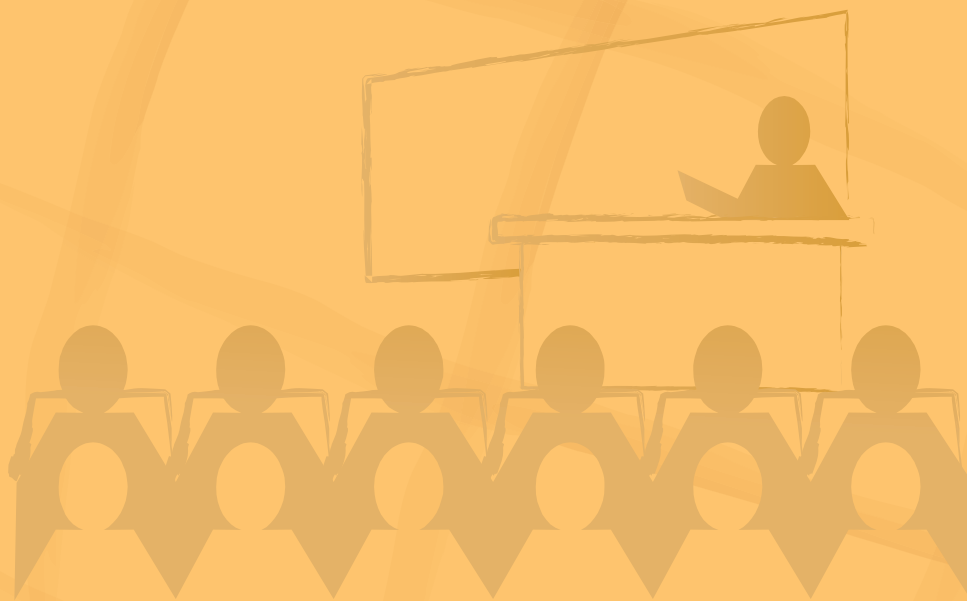




柒

學校體育與運動專業人才 —— 專業化與系統化





學校體育與運動人才——專業化與系統化

林玫君¹ 詹俊成² 林聯喜³ 艾珈如⁴

壹 前言

「體育」之所以成為學校的一環，是臺灣在百餘年前，因中日甲午戰爭，清廷的敗戰，把臺灣割讓給日本的1895年，亦即在日本統治下開始實施新式教育才設置的，當時的體育課稱為「體操科」（1941年改為「體操科」）。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回歸」中國大陸，往昔日本建立的學校體育制度，一夕之間，因著政府的更迭，轉變為中國大陸的制度。也因為如此，戰後的臺灣因為歷史的糾葛，學校體育的發展面臨二條不同的路線之影響，一為日治時期體育人才的培育，二是戰前中國大陸的體育人才培育。

兩條路線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的方式約或不同，但在日本或是戰前中國所培育的體育人才對於臺灣的影響頗大，實因1945年之前，日治時期的師範教育係為通才教育，並未在臺灣成立體育運動專業相關的學校，學校之體育運動人才來源多半自日本內地培育而出，少數由臺灣的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之；至於中國大陸，在1945年之前總共成立55所體育專業學校（吳文忠，1957），培育出不少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師資，弔詭的是，這些培育師資學校的「師資」，也有部份留學日本。也因此，戰後日本體育運動專業人才返回日本之際，中國大陸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因而來臺，爾後，臺灣在濃濃的「中國味」人才培育現象裡，尚存有部份的「日本味」，這對於臺灣學校體育的發展而言，的確產生了相當特殊的體育面貌。

從1945年至今，臺灣歷經一甲子以上的時光，究竟，學校體育運動人才如何培育？或者「教授」體育的師資（或人才）如何生成？他們是如何成為學校體育的「教授者」？是本文要呈現的內容。

要瞭解這些問題，當然得回到歷史的源頭，目前足供參考的資料並不少，根據收集及查閱的文獻，有幾本是與本文較具關聯性之論著。

1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兼體研中心主任

2 詹俊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講師

3 林聯喜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講師

4 艾珈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案助理



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堅強，前輩教授無私奉獻、傾囊傳授，後輩晚生努力不懈，發揚光大。這是「傳炬」新書發表會，由教育部長吳清基(前排左五)主持。
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提供

其中，深入討論日治時期體育專業人才培育者，首推蔡禎雄所著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蔡氏將「體操科」的脈絡置於殖民地政策的框架下，論述師範學校體操科在「基礎工事期」、「體系確立期」、「日臺同步期」、「戰時體制期」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從而分析在殖民地政策中存在的日臺「不平等」待遇，以突顯殖民地的體操科與殖民差別統治互為聯繫的特點，並指出師範學校體育所扮演的角色，是「勞動力的養成所」、「國防力的補給處」，而外放至各地初等學校任教的師範畢業生，則為「殖民地政策推行上的中堅幹部，學校體育的播種者及拓荒者」（蔡禎雄，1998），此篇論文的基調，為臺灣做為殖民地的師範體育發展建立了基本框架，也清楚點明當時的師範生是以通才教育為主體，並未單獨培育體育專業人才。

至於戰後關心體育專業人才養成者也不少，以政府單位而言，教育部體育司曾出版《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三—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1976a）、《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四—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研究》（1977）和《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六—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現況調查研究》（1980）等研究報告，前二者皆採問卷調查方式，對於歷年畢業生人數、就業情形，及各級學校、行政機關的體育從事人員之概況，以及各界人士對當前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的意見做一調查；後者採用普查方式，由調查委員分赴受調查學校，就調查表的內容確實填說。此外，教育部另出版《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1976b）、《中等學校未來十年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1980）、《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之培養、供需與管理系統規劃研究》（199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調查研究》（1992）等研究，均分別對於臺灣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影響



因素、需求分析、供給情形及人力管理，有不少的著墨。臺中縣政府（1998）出版〈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素質、結構暨人力資源運用概況調查研究〉，探討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結構、師資素質和人力運用概況，以瞭解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人力發展所面臨的課題和提供臺灣省國民小學改善體育師資人力發展之參考。

學者的關注也不少，林昭賢和湯振鶴的〈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七至八十四學年度



處處均可為體育教育場，臺灣師範大學大講座教授許義雄(左起)邊走邊聊，在學校運動場和教授級學生程瑞福、鄭志富、張少熙討論問題。

蘇嘉祥／攝影

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1989），以及劉照金於1991年發表的〈我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皆對本文提供不少的基礎知識。另外，學者楊基榮的文章〈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1974），張訓誥的〈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小學體育師資的培養〉（1984），蔡春美的〈我國小學體育師資培養之專業課程研究〉（1978）、蔡春美的《談國小體育師資問題》（1979），葉憲清的〈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培育政策〉（1978），邱金松的〈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2001），林玫君的〈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34年～民76年〉碩士論文，蔡昇樺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制前身體育師資培育之歷史考察（民國36年～民國94年）〉碩士論文等，均對本文提供不同資料來源及線索。

本文所談的「體育人才資源」是指：「係指曾接受體育專業教育，或直接、間接從事體育、運動領域之專業人力」（邱金松、李誠，2006），其類別雖有競技（指選手）、教練、師資、指導員、管理人員及運動科學等類型之人力資源，但供給體育專業人才的來源以學校教育管道最多，本文的範圍正是以公私立大



專校院及技職院校相關科系所為其主軸。

本文除了對體育運動人才做一綜合說明之外，又再分類為三個面向來陳述，分別是體育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和運動志工。體育師資是指經過一定的學校教育內容訓練足以勝任學校體育教學工作之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則是透過專業的教練課程，再經考試後分發聘用至學校擔任運動訓練之工作；至於運動志工(sport volunteer)指的則是教育部推動的大學校院運動志工。至於國中和高中「體育班」之選手養成，或是體適能指導員、有氧舞蹈證照制度或是各種回流教育（在職訓練）的研討會等，並不在本文的範疇之內。

本文除了前言和結語之外，共分四節。第二節先綜論體育專業人才的養成，將歷年來的體育相關科系發展做出整理，其中發現，因應大學法的公布以及教育政策的改變，使得傳統「體育」概念朝向多元的方向前進，此一體育相關科系的變化，看似單純，卻是牽動了整個體育思潮和結構的轉向，也對體育專業人才的培育產生不小的影響；第三節是在學校體育「教」與「學」的運行空間裡，除了學生體育課程的實施外，體育師資的培育和養成自然不能忽視，此節內容即針對體育師資做一主題，進行說明，並以1994年的「師資培育法」做為斷限，比較前後的差別，另剖析現今體育師資培育過程所遇之問題；第四節則針對運動教練的培訓做出整理，並以法令制度做為主體，討論運動教練的特殊現象；第五節則介紹運動志工的養成；最後提出本章的結語。



體育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

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大致可從「過程」或「結果」二方面來界說。所謂以「過程」為導向，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也就是說，專業教育之目的在於造就有能力的專業人才，學校所接受專業教育的時間即是代表一種教學專業的人力資本，又或是其專業技術主要來自工作經驗與訓練。另一採取「結果」導向者，則是以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等作為判定標準，只要通過相關考試、認證，或曾於相關比賽中獲得優勝，即認定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邱金松、李誠，2006）。從現今的師資培育制度而言，多元的師資培育方式，是有其不同的審核標準，具有教育資格者比未具教師資格者教學效能（生產力）高，代表的是通過層層審核出來的人，自然比未通過教師檢定者為佳，而透過不同師資培育機構的審核標準所篩選、培育出來的教師，其教學效能也不同。

那麼，運動人才（不限學校體制）類型，可以分為那些種類呢？以下就不同的分類方式加以說明。

首先是邱金松和李誠認為將體育人才可分為六種類別，其中，在目前的人才培訓體系中，



學校教育是最有系統、最有制度的人才培育方式。

- (一) 競技人力資源：係指以擔任運動選手為職業之人力資源，通常為職業運動選手，如職棒選手等。
- (二) 教練人力資源：係指訓練選手、提升其運動競技成績為目的之人力資源。
- (三) 師資人力資源：係指於各級學校擔任教師的人力資源，如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等。
- (四) 管理人力資源：係指於運動相關組織擔任管理職務之各類人力資源，包含運動裁判、救生員、運動設施管理人員、運動傳播人員、運動經紀人、體育記者、國際體育事務人員、運動賽會管理人員等。
- (五) 指導員人力資源：係指學校體系之外，指導學習者從事運動之教學者而言，諸如國民體能指導員、休閒運動指導員及民間業者引進之各類國際體能教練(instructor)等。
- (六) 運動科學人力資源：係指以從事運動科學為職業之相關人力資源，包含運動器材研發人員、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醫師、運動保健人員、運動傷害防護人員、運動禁藥採樣



有情有義的教練比比皆是，台北體院教練戴世然(右一)，指導學校田徑隊，也同時教導聽奧欄架選手陳蘭鳳(右二)。徐慧婷／攝影

人員等有關人力資源。(邱金松、李誠，2006)

另外，從邱金松、劉照金、邱思慈、楊宗文、張俊一、巫昌陽(1999)的研究亦可得知，早



期的體育發展先是附屬在教育體制來推動，易言之，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大部份屬於教育規劃之範圍。但若從世界先進國家的體育運動專業的發展趨勢來看，體育運動專業的發展已隨專業的發展而日趨專業分化，而有獨立發展的趨勢（邱金松、李誠，2006）。

其次，以臺灣目前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專業訓練機構類型，大專院校設置的體育學系、所是為主流，陳柏如依其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之類型分為四類：

- （一）師範院校體育學系：專門培養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為主；
- （二）體育學院：以培養運動員、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為主；
- （三）大專院校體育學系：以培養體育教師、社會休閒活動指導人才為主；



台北啟聰學校學生發掘專長，培訓成聽障奧運籃球隊員，NBA籃球名將
姚明(前排右四)前來加油打氣。徐慧婷／攝影

- （四）運動休閒管理相關學系：培養體育、運動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才。（陳柏如，2003）

然而，其中第一項的師範院校體育學系多已改制（早期的體專校院也曾擁有培育體育師資的資格），其目的也不單只是專門培育各級體育教師，因此，本文參考黃鈺婷（2002）、程瑞福（2003）以及邱金松、李誠（2006）文內的分類方式後，將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分為：一是「體育運動類」，係指一般民眾認知上較為傳統的科系，並以身體活動、競技運動的領域為主



體的科系，其教育目標以培育國中體育教師、運動選手、運動教練、體育行政、體育推廣指導人員、體育學術研究人員為主的課程結構；二是「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係指其科系建立在「體育」或「運動」的基礎上，而有不同的發展，其教育目標以培育多專長之人才，如運動傷害防護師、健康體適能指導員、運動場館規劃與經營者、運動用品行銷企劃人員、運動產業管理人員、運動新聞傳播人員、運動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休閒運動企劃人員、職工體育指導人員、社區體育指導人員、休閒中心指導員等；三是「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與體育無直接相關，泛指休閒、觀光、遊憩等科系，以培育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觀光旅遊運輸管理人才、餐飲飯店管理人員、資源規劃人員、主題樂園管理人員、國中小舞蹈教師、舞蹈創作表演、舞蹈藝術行政人員、舞蹈學術研究人員為主的課程結構。

以上的分類方式，主要是因為現代體育、運動與休閒產業涵蓋許多非教育的部分，也與不同領域有各式各樣的交集。

以下，按其系所名稱和設系時間列表如下，在此補充的是，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的資料係從1972年開始，下表即以此時間為其統計的始點如表7-2-1。

系所名稱	61-65 學年	66-70 學年	71-75 學年	76-80 學年	81-85 學年	86-90 學年	91-95 學年	96-97 學年	
體 育 運 動 類	水上運動學系					1	2	1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	2	2	
	國術學系					1	1	1	
	運動技術學系				1	1	2	1	
	運動技術學系碩士班						2	2	
	運動競技科						1		
	運動競技學系							1	1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1	1
	競技運動學系						1	1	1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1	1
	體育推廣學系						1	1	1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1	2	3	4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							1	1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	1
	運動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1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					2	2	3	1
	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							1	1
	體育科	3	4	3	2	2	2		
	體育師資科	1	1	1	1				
	體育學系	3	3	3	5	7	11	17	16
	體育研究所	1	1	1	2	2	5	13	13
	體育博士班				1	1	1	2	3
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2	1
	水域運動管理系								1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1
	休閒保健學系							1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	6	8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研究所							2	2
	休閒運動保健系							2	2
	休閒運動研究所							1	1
	休閒運動科						1	1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休閒運動學系						2	2	1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1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研究所							1	
	休閒舞蹈系							1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 產業學系碩士班								1
音樂舞蹈專修科	1	1						
音樂舞蹈學系						1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2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健康管理研究所							1	
健康管理學系							1	1
國民教育研究所(體 育碩士班)							2	1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 究所							1	2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系							1	1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1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 士班							1	2
運動事業管理研究所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2	1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1	1
運動事業學系							1	1
運動保健(學)系				1	1	1	2	2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1
運動健康(與)休閒 (學)系							10	11
運動健康研究所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 班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碩士班								2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1	
運動管理學系							6	4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	1
運動與休閒學系						2	1	2
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1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1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1	1
運動醫學系							2	2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1
綜藝舞蹈科							1	
舞蹈表演研究所							1	1
舞蹈科	1	1	1	2	2	2	3	1
舞蹈理論研究所							1	1
舞蹈創作研究所							1	1
舞蹈學系			2	2	2	4	5	5
舞蹈學系碩士班(舞蹈研究所)					1	3	3	3
適應體育學系							1	1
體育(與)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	2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	1
體育管理學系						2	2	
體育與健康學系						1	1	
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								1
體育舞蹈科						1	1	
體育舞蹈學系						1	1	1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1	1
	運動保健研究所							1
	運動事業經營學系							1
體 育 運 動 相 關 領 域 類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2	4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1	2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					1	6	5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碩士班						1	
	休閒事業經營科						1	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	17	16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	4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1	5	4
	休閒保健管理系						2	2
	休閒保健學系						1	2
	休閒保健學科							1
	休閒英語系							1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休閒產業學系						1	1
	休閒遊憩系							1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1	2	2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1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1	1	
休閒管理系						2	2	
休閒管理研究所						1	1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						1	1	



間教育研究所								
海洋休閒觀光科						1	1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1	1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							1	
景觀暨遊憩(暨)管理研究所							1	1
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1	1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1	1
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								1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20
觀光(與)休閒事業學系							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2
觀光休閒學系							3	2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7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博班不分組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								1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1



學系研究所								
休閒運動保健系								2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 管理研究所								1
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 所								1
島嶼休閒資源發展研 究所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1
海洋運動休閒科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3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 學程								1
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 所碩士班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 所								1

資料來源：上表參考教育部統計處61-65學年度、66-70學年度、71-75學年度、76-80學年度、80-90學年度、91學年度、92學年度、93學年度、94學年度、95學年度、96學年度、97學年度的「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之內容整理而成。教育部統計處網址為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93，2009年10月1日查詢。

說明：部分學校因改制緣故，以致科系名有些不同（或改名），加上計算是以五年為基準，有些科系在五年內增加或減少，因此，在計算時或有差異，特此說明。

另外，依據上表所統計的科系數字，分別依「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和「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整理製成表7-2-2。



類別 \ 年代	1972-1976 年	1977-1981 年	1982-1986 年	1987-1991 年	1992-1996 年	1997-2001 年	2002-2006 年	2007-2008 年
體育運動類	8	9	8	13	16	33	60	56
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	2	2	3	5	6	22	89	92
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	0	0	0	0	0	12	67	118
總和	10	11	11	18	22	67	216	266

資料來源：依據表7-2-1內容整理而成。

說明：其數據為依據表1的三種分類，所計算之科系總和，唯，有些科系時而增加或減少，其計算或有差異。

從表7-2-1和表7-2-2的經緯呈現，可從科系的「設立時間」以及「類型演變」兩方面之整體趨勢加以說明。

(一) 首先從科系的設立時間來看，至61學年度這個時間點而言，臺灣共成立10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其中，8個系科即是傳統的體育科系，依上述的分類，其比例為4:1: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事實上，臺灣最早的體育相關科系是省立臺灣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946年成立「體育專修科」，標誌著臺灣體育專業教育的開始，傳統上，早期的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師範大學以及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等學校，均以培養學校體育師資及運動員為其主要目標。至於體育研究所僅由1970年成立的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一枝獨秀，獨占鰲頭。

從表7-2-1和表7-2-2亦可看出，在85學年度之前，雖在體育運動類和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之科系所二者增加，但其比例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分別是8:3: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此時，尚未有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的科系成立。

1987年之前，臺灣所謂的體育專業教育一直是以培養各級各類學校的體育教師為其宗旨，並以「體育」來標記這個專業領域，其他類別體育專業人力則未受重視。其體育相關科系之所以大量增加，除了1987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大學教育亦配合社會、經濟多元的發展積極改革；邱金松、李誠（2006）則認為兩所體專的改制及升格是其關鍵，方出現較多體育相關科系，而在教育部廣設大專院校的同時，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以及1987年國立體育學院（現國立體育大學）成立，運動休閒之專業領域開始多元開展後，才陸續有綜合性大學開設運動管理方面之系所。真理大學在1995年成立第一所運動管理學系後，短短十年，已超過



五十所大學陸續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這其中，包括了傳統體育系所的轉型成立（謝立文，2005）。

也就是說，時代環境的快速變化，以及1994年新「大學法」的公布，因強調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影響所及，除了大學教育蓬勃發展外，也影響大學體育列為必修的法源，致使各大學校院體育教師面臨極大的危機，莫不尋求轉型之道，致使體育專業發展更加呈現多元化的面貌。也因此，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出現12所，使三種類型比例約為3：2：1（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彼此的差距愈來愈小。時間愈接近現今，其變化愈來愈大，91-95學年度的比例約為3：4：3（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傳統的體育運動科系首次被超越，是其轉折較大之處，而至97學年度，比例約為5：8：10（體育運動類：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第三種類型的體育運動相關領域類一躍成為「霸主」，增加成為115個科系所，運動休閒市場之蓬勃發展，形成了正式學校教育管道之設立風潮。

1996年以後，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使得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每年大幅增加，體育之專業領域漸趨多元化，加上運動產業的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及就業等，與身體活動漸趨相關，除了各校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外，傳統的體育科系因著教育體制以及學生就業市場的改變，不得不進行轉型，根據研究，各校成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的方式均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為體育系所的轉型，與管理、休閒領域結合增開運動管理組或課群；再者為技職校院常見的方式，以體育術科教師的轉型，成立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並兼顧全校體育課程後為新設科系，整合運動、休閒、管理或健康等領域的課程（高俊雄，2004）。

在學制方面，臺灣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人力資源之培育上，專科部分逐漸萎縮，學士班所占的比例最高，碩士班的成長則在近幾年相當迅速，博士班則呈現較低幅度之成長，目前僅有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成立相關博士班。

綜上所述，在1976年之前設體育科系的學校只有8所，1996年則有17所，2000年國內有設立「體育、運動、舞蹈、休閒、觀光遊憩」的大學校院有28校以上，2003年已上升至49所，所設的體育相關科系超過80個科系（程瑞福，2003；邱金松，1999；邱金松，2001），再依表7-2-2觀之，97學年度（2008～2009年）所設的體育相關科系已達266個科系，這顯示近十年來，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使得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每年大幅增加，由此可看出運動休閒市場之蓬勃發展所形成正式學校教育管道之設立風潮。

（二）從科系的類型演變來探討：Houlihan曾經指出，從一九五〇年代開始，各國政府之所以開始涉入體育、運動及休閒的領域，主要是基於社會控制、經濟利益、健康利益，社會統



整、國家軍事戰備、國際聲譽等動機(引自邱金松, 2001), 若對照臺灣, 亦是如此。

回顧臺灣的體育科系發展, 早期多為體育運動性質的科系, 名稱也多命名為「體育系」、「體育研究所」, 但自1991年以後, 以「體育系」總稱而合流培育所有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體制逐漸解體, 朝向專業分化發展, 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加速多元分化, 相關系所依運動科學、運動休閒管理、運動競技、運動教育、運動藝術等不同專業領域開始分門設立, 分流培育管道逐漸形成, 「體育系」已不再是大專相關系所的唯一選擇。

這幾年來, 政府大力提昇國民優質生活, 改善國民健康, 除推行週休二日之措施外, 並大力推展體育、運動、休閒活動, 從事休閒與運動人口正在逐步增加之中。此時的運動已與休閒、健康、藝術、教育、觀光遊憩等領域產生密切之連結, 因而細分出各種不同類型的運動科系, 專業領域也不斷地多元化開展。第一種的「體育運動類」, 有競技方向之傾向, 如陸上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水上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競技; 並將運動衍生出運動教育、運動科學、教練等研究所; 第二種的「體育運動結合其他領域類」, 隨著全民休閒時代來臨, 運動與休閒成為現代國民必備生活所需, 運動也與「休閒」、「健康」、「觀光」、「醫學」等元素結合, 發展出運動相關系所, 如: 「運動保健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運動醫學系」、「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運動傷害防護」、「運動事業經營學系」等, 形成運動相關產業多元發展的狀況。指出, 在大幅增設之各類型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中, 以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如運動保健系、運動科學等之成長幅度最快, 運動管理類別位居第二。第三種的「體育運動相關領域者」, 則是結合休閒遊憩、休閒保健、海洋休閒、運動資訊、觀光休閒、觀光遊憩等方向, 此為最大的特色, 也使體育運動與休閒走向專業化與分工化(邱金松、李誠, 2006)。

另外, 若再從其他的數據來思考, 邱金松、李誠(2006)曾依據林建元等(2004)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所做的歸納方式, 將體育專業相關科系分為六大領域, 分別為運動科學、運動休閒管理、運動競技、運動教育、運動藝術與觀光遊憩, 而這六大領域又可分為41個子領域, 可見其體育專業領域培育單位的多元性, 依其研究, 這六大領域的培育人數, 自80學年度統計至97學年度止, 其中陳列出該年、該領域的培育人數以及所占百分比, 見表7-2-3。



	運動科學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競技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觀光遊憩	總計
80	9	0	37	872	136	974	2,028
	0.44%	0.00%	1.82%	43.00%	6.71%	48.03%	100%
81	21	0	38	940	147	1,272	2,418
	0.87%	0.00%	1.57%	38.88%	6.08%	52.61%	100%
82	14	0	44	1,008	185	1,497	2,748
	0.51%	0.00%	1.60%	36.68%	6.73%	54.48%	100%
83	46	0	36	1,050	182	1,625	2,939
	1.57%	0.00%	1.22%	35.73%	6.19%	55.29%	100%
84	50	0	82	954	210	1,838	3,134
	1.60%	0.00%	2.62%	30.44%	6.70%	58.65%	100%
85	52	0	94	945	170	1,840	3,101
	1.68%	0.00%	3.03%	30.47%	5.48%	59.34%	100%
86	46	0	126	1,359	307	2,111	3,949
	1.16%	0.00%	3.19%	34.41%	7.77%	53.46%	100%
87	41	43	157	959	279	2,364	3,843
	1.07%	1.12%	4.09%	24.95%	7.26%	61.51%	100%
88	53	151	373	1,165	290	2,726	4,758
	1.11%	3.17%	7.84%	24.49%	6.09%	57.29%	100%
89	68	188	494	1,261	271	2,731	5,013
	1.36%	3.75%	9.85%	25.15%	5.41%	54.48%	100%
90	88	217	550	1,397	325	3,561	6,138
	1.43%	3.54%	8.96%	22.76%	5.29%	58.02%	100%
91	238	344	468	1,356	304	4,537	7,247
	3.28%	4.75%	6.46%	18.71%	4.19%	62.61%	100%
92	332	479	516	1,441	258	4,559	7,585
	4.38%	6.32%	6.80%	19.00%	3.40%	60.11%	100%
93	510	500	537	1,420	279	5,272	8,518
	5.99%	5.87%	6.30%	16.67%	3.28%	61.89%	100%
94	865	808	655	1,552	355	5,982	10,217
	8.47%	7.91%	6.41%	15.19%	3.47%	58.55%	100%



95	1,589	913	748	1,644	393	6,537	11,824
	13.44%	7.72%	6.33%	13.90%	3.32%	55.29%	100%
96	1,943	1,043	744	1,828	454	7,242	13,254
	14.66%	7.87%	5.61%	13.79%	3.43%	54.64%	100%
97	2,281	1,209	762	1,911	480	8,156	14,799
	15.41%	8.17%	5.15%	12.91%	3.24%	55.1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3月）：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4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資料庫，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index.htm，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54）。

從表7-2-3的數據看來，體育相關系所畢業生總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80學年度的2,028人，至97學年度的14,799人，成長了7倍之多。其中，或因國際旅遊之休閒市場，以及觀光消費者的需求改變，導致各種不同觀光型態、需求及模式的產生（Martin & Mason, 1987，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加上其中冒險性(adventure)與運動觀光假期，已被認為是觀光產業中最具成長性的部分（Terry, 1996；Priestley, 1995，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臺灣自80學年度開始，以觀光遊憩的科系所佔的比例最高，居於50%~60%之間，這樣的現象至今變化並不大，始終維持如此高的比例。其次則為運動教育類之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自80學年度的43%的高比例至97學年度的12%，其趨勢是比例逐年下降，顯見其主流地位逐步受到挑戰及系所分布之轉移現象。至於運動科學類畢業生，初期之成長緩慢，但91學年度後則有快速成長之趨勢。運動休閒管理類畢業生，至87學年度方有畢業生，90至93學年度間有激增之勢，尤其以休閒運動管理及運動管理等系所增加最多，人數也有逐年成長之趨勢。運動競技類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運動藝術類畢業生，人數雖有微幅成長，但所占比例有逐年微幅下降之趨勢。

臺灣體育相關科系的發展狀況，從早期看來，臺灣地區的體育專業教育一直以培養各級各類學校的體育教師為主，隨著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提高，人們對於重視健康的觀念逐漸興起，社會大眾對接受教育的需求與期望隨之升高，體育專業教育出現快速成長的局勢，休閒活動和運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帶來許多商機，使得運動相關人才的需求增加，更使得運動專業面臨新的變革。加上師資培育法的公布，大專體育必修改為選修和出生率降低的少子化衝擊，使得體育專業人員的培育不能再以體育教師為主，而是以適應社會現況去培養相關體育專業人才。



綜整上述的內容，臺灣從1946年至1990年的「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大部份是在封閉的師範教育體系中進行，其培育目標大多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主，其他類別體育專業人力則尚未受重視；1987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和1994年的新〈大學法〉公布，對於大學的教育制度造成莫大的衝擊，各類大專校院紛紛申請設立新的科系所，造成大學教育蓬勃發展，影響所及，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制也受到極大打擊，體育院校增設，體專改制升格，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大幅增加，八十多年來以「體育系」總稱而合流培育所有體育專業人才體制逐漸解體，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加速多元分化（邱金松、李誠，2006）。

邱金松另行指出，從1946年來至1999年，臺灣共培育約有22,315名之體育專業人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職業約有15,681人，佔70.27%，從事「非體育運動」相關職業約有6,634人，約佔29.73%。這些體育科系畢業生中，從事小學體育教師6,387人，佔28.6%；中學體育教師3,655人，佔16.4%；大專體育教師2,191人，佔9.8%；運動指導452人，佔2.0%；運動產業管理，354人，佔1.6%；體育行政242人，佔1.1%；運動教練206人，佔0.9%；運動保健、運動傳播、裁判、職業運動、運動科學共有430人，佔1.93%；其他相關體育運動行業1,750人，佔7.8%。若針對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分析，其中「國小體育教師」佔40.73%，「中學體育教師」佔23.31%，「大專體育教師」佔13.97%，這三項工作應是過去傳統體育專業人員最主要的就業市場，合計約佔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之78.01%；其他十類「體育運動」相關工作僅共佔21.99%（邱金松，1999）。究其原因主要下列三項：(1)過去體育運動科系的教育目標大都以體育教師為主；(2)過去「體育運動」專業中以體育教師最具保障性，故可吸引大多數體育人力；(3)過去除體育教師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分工尚在啟蒙階段，作為謀生之工作並不容易，而且很多其他相關體育工作均由體育教師兼任之（邱金松，1999）。

但同時，學者邱金松調查發現，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的結果顯示，1993年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即學非所用）占5.61%及1999年占7.45%，而臺灣體育專業人力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卻高達29.73%（邱金松，1999），有人力低度運用之情形，復加上近年來各大學院校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擴增快速，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界相對並未提供對等的工作機會，造成就業市場胃納有限，培育與需求間有極大的差距，這是未來規劃體育相關科系時應該關注的課題。



體育師資之培育

近年來政府對於推動體育相關政策不遺餘力，從頂尖競技運動到基層的全民運動，無不感受到政府對體育發展的日漸重視，透過學校體育推動學童健康體適能、基層運動員訓練、體育活動推廣、培養運動習慣等。當中扮演重要媒介是所謂的「體育教師」，為使體育奠定穩固的基礎，體育師資的優劣即是決定體育成敗的重要因素之一。

事實上，臺灣在清代之前，雖有私塾與書院，但在科舉制度之下，根本沒有實施體育。回首臺灣體育教學的□史，可以追溯百□前日本治臺的伊始，日人帶入新式教育的同時，當時負責臺灣教育事務的學務部長伊澤修二，開始推動各項師資培育與措施，並具體建構臺灣急要事業與永久事業之藍圖。

日治時期的體育人才培育，先是以師資養成為主，但總體而言，日本殖民政府並未在臺灣設立專責機關來訓練體育師資，那麼，各級學校中教授體育的師資是如何產生的呢？其來源有四：一是□自日本培育師資機構；二是日本殖民者於治臺期間，設立國語學校師範部和三所師範學校，依不同的入學資格來培養師資，其修業年限亦不同；三是體操教員講習（研究）會；四是師資檢定。前二者培養國語傳習所和師範學校的教員，以及小學校的校長或教員，兼作研究臺灣教育方法之處；後二者是採速成方式，施以短期的訓練後，即分發至全島各地去推展，以補充師資的□足。以上四種養成方式，皆在日治之初開始實施，此表示「體操」做為一個科目，已在學校課程中受到某種程度的重視。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回歸」中國大陸後，師資培育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戰後的臺灣教育部份，因積極推動教育政策，「師範為先，師資第一」的□□於是備受重視。下表是曹仁德和梁忠銘針對臺灣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各期的比較表，陳列如表7-3-1。

	日據時期 1895-1945	臺灣光復初期 1945-1949	政府遷臺初期 1949-1979	師範教育法時期 1979-1994	師資培育法時期 1994-2002
教育政策	同化教育 鍊成皇國民	教育第一，師範 為先 祖國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	反攻復國 民族精神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	精神國防 國家培育 公費養成 師資培育一元化	多元開放 多元入學
主要學制	專科五年、實 習一年	三年制	三專(1960) 五專(1964)	四年制(1987)	四年制
主要教	臺灣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戡亂建國教	師範教育法	師資培育法



育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1948)、大學 法	育實施綱領」、 「九年國民教育 綱領」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大學法
政治形態	殖民統治	政權移轉	戡亂、戒嚴	1987 解嚴	民主開放
師資培 育特色	分科辦理 同化教育 皇民化運動	過渡時期 師資擴充 提昇培育	師資擴充	專責辦理 公費養成 分發實習	公平競爭 公開培養 自費原則 師資檢定
社會變遷 經濟建設	臺澎殖民	實施戒嚴 1949.5.20 三七五減租 (1948)	公地放領 (1951) 耕者有其田 (1953) 十大建設 (1973)	戒嚴令解除 報禁開放 黨禁開放 九二共識	晶圓資訊工業 科學園區建立 小三通
師資培育 校院數	6 (1945)	6 (1945) 9 (1948)	11 (1949)	13 (1993)	65 (2000)
重要師範 教育政策			九年國民教育 (1968)	師專改制為師院	師資培育多元化

資料來源：引自曹仁德和梁忠銘 (2002: 231)。

初期的師資養成教育係採取閉鎖性政策，此部份在1994年通過「師資培育法」後，才開啟同以往的多元培育方式，以下的鋪陳不以上表的分期方式進行論述，乃以師資培育法為其界線，分為前後二個時間軸線加以陳述。

一、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前的體育師資培育

1945年，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央政府從日本手中接掌臺灣，然臺灣政治混亂，經濟危機，教育的實施乃處於過渡階段，甫成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9月4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政務會議，決定到臺接收應儘量做到「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工廠不停工」的三原則 (汪知亭, 1978)，使學校在此原則下能繼續進行教育工作，並積極滌除日本式的教育，代之以起的是中國式的教育。



然而，當時的臺灣各師範學校肄業學生中，臺籍學生僅占總學生數的18%（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加上政權之更迭，許多日籍教師遭遣送返國，師資的缺乏遂成了棘手而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國民教育最為嚴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學校體育幾成真空狀態，政府雖在上海、福建等地招募教員來臺服務，但應徵者不太踴躍（楊基榮，1974）。為了避免臺灣學校教育出現空窗期，政府因急於彌補一時之需，迅速提高體育師資的素質，遂採用徵選、甄選、考選和訓練及講習四種方法，以求足用（林本，1981）。但這四種方法僅是臨時性的補救措施，積極的方式則是增設師範學校來培育各級學校的師資。

因此，在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師資培育雖採閉鎖方式，但國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管道有兩種：一是「師範院校體系」，包括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的9所師範學院（目前已改為教育大學或大學），以及培育國中體育師資的3所師範大學；另一則是「非師範院校體系」，此培育機構係指各體育學院、文化大學和輔仁大學體育系……等相關學系，學生透過教育學程的方式取得資格，此外，戰後初期尚採用檢定方式取得體育師資資格者，這些皆可稱為非師範院校體系。

（一）師範體系下的體育師資培育

1. 中等體育師資培育

1946年6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今臺灣師範大學的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四年制的「體育專修科」一班，招收22名學生，成為臺灣最早培育體育師資的教育單位。體育專修科後於1948年擴充為五年制的「體育學系」，招考一班18名學生，持續培育中學體育師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1956年至1958年為了培養全省中等學校迫切需要之師資，曾招收體育三年制體育專修科三班，共畢業83名（楊基榮，1974）。1965年增設兩班，男生班一班及男女混合班一班，並開始接受運動績優學生保送。1968年至1970年，響應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培養體育師資，增設夜間部，1971年停止招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之後，體育學系維持二班的運作模式，為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的培育提供了來源。除了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之外，1967年臺灣省政府為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另在臺灣南部設立「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現高雄師範大學）以培育相關師資，但體育學系則至1999年8月方正式成立；另一所彰化師範大學的體育學系亦於2001年才成立。也因此，在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臺灣師大體育學系是當時培育國民中學體育師資重要的園地。

以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學生為例，其入學管道十分多元。招生方式是配合國家的教育政策與需求，調整招生的內容與人數，除了早期的轉學生、寄讀生、師保生之外，還包括大學聯招、



甄審免試入學、甄試、三校或二校聯招等管道。

當時的體育學系考生需與其他考生一樣，參加自1954年開辦的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之筆試（大學聯招總共舉行48年，實施至2001年為止），再另行參加術科測驗，復依學、術科的比率錄取，這是實施最久、最具規模和制度的入學方式。

早期，全國大學聯招考試，體育學系於1966年之前係列於乙組；爾後，體育學系與農學系、醫學系同列在丙組，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三民主義。

大學入學體育術科考試行之有年，每經幾年，即針對考試項目、方法及計分進行檢討和更改。早期的體育術科考試是由體育學系教師，辦理一切有關術科考試事項。省立體專成立後，遂與臺灣師大共同聯合考試，臺北體專成立後，也加入聯招之列，後因臺北、臺中兩所體專單獨招生，於是臺灣師大單獨辦理體育術科考試，直到後來的文化大學和輔仁大學的體育學系加入，才又恢復體育術科聯合招生。

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中等體育師資養成係屬閉鎖性的管制制度，而非開放性體制，因此為貫徹國策於師資訓練，有形無形的受到國家政策和制度的限制，班級數時而多，時而少，學生人數的變化也大。

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在1973年之前，共培育日間部學生1,105名，夜間部學生65名，共1,170名，與當時所需的體育教師員額4,550名，相差甚遠（楊基榮，1974），因而被批評「對於臺灣光復當初的師資荒沒有幫上忙，又在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的那一段期間，師資極端缺乏時也不能盡其所負的使命」（楊基榮，1974）。這種現象，使得其他非師範體系之體育科系學生，大量彌補這些空缺。

2. 初等體育師資培育

至於初等學校的師資培育則較為多元。首先是中央政府接收日治時期原有的3所師範學校（即原來的總督府臺北、臺中、臺南師範學校），外加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以及新竹、屏東2所師範預科（汪知亭，1978），除了停辦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則將3所師範學校和2所師範預科改為臺灣省立師範學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除此之外，陸續在各地區增設師範學校，如將臺北師範學校之女子部獨立為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又為適應東部地區師資培育之需要起見，特於花蓮及臺東之男女中學各附設師範班，至1947年分別獨立為師範學校（李園會，1984），做為專門培育師資之機關。

當然，日治時期的師範學校係相當於專科的程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與中國大陸的教育體制迥然不同，因此，當時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7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教育處改為教育廳）則於接收後，將它改為中等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招收的對



象為初中初職畢業生（汪知亭，1978）。至於原有日制師範學校肄業的學生，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乃頒發「臺灣省師範學校日制學生處理辦法」，將原有「舊制各科肄業學生，在其不違背我國教育宗旨精神下，則仍因其舊，維持其至畢業為止」（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因此，戰後初期的臺灣一方面除沿續日治時期的學制之外，另一方面也遵照部定師範學校規程，對於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作適切的調整（林本，1981），以適應本省實際情形，形成了所謂「雙頭馬車」制的二種現象。

在師範學校設科方面，除了普通師範科之外，另有藝術、音樂、體育、幼稚等科，以期培育各種不同人才，其中臺北、臺南師範學校乃於1947年和1950年先後設置體育師範科，以培育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第一所培養專業國小體育師資的師範學校是臺北師範學校（現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其後陸續有其他師範學校參與體育師資培育的行列。當時臺北師範學校校長唐守謙蒞任，即主張並建議實施師範分科（洪文彬，1985），該校遂於1947年奉准籌設包括「體育師範科」等四個科別；爾後，臺南師範學校在1950年跟進成立體育師範科，加入培育體育師資的行列。然而後進的臺南師範學校與前述的臺北師範學校，卻先後於1958年及1961年分別停辦體育師範科。培育而出的體育師資人數方面，臺北師範學校之體育師範科培育14屆600多位畢業生，臺南師範學校亦培養6屆的學生。

兩所學校的體育師範科停辦後數年，臺東師範學校於1967年8月為配合政府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的政策，奉命改制為「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並設立當時全省唯一的「國校體育師資科」（後改稱「體育科」），做為培育國小體育師資之機構，直至今日，仍設有體育相關科系。

體育師範科之所以設立，在於體育教育價值已逐漸提高，且為人所認識（司琦，1961：205），加上教育之理想即是培養個人發展天賦之專長，如果能夠使具有體育天分的人得到良好的教學環境，也是為教育目的之一；況且教師如果擔任多項教學科目，不僅需要耗費時間準備，亦會造成不專精的情況，進而影響教學效果，因此有設立體育師範科之必要，以達分科教學目的。

由於此時期的師範體系是屬於閉鎖性方式，體育師範科的招生，自然得視「招生人數應視國小需要，師專師資設備而定」（屏東師範專科學校，1976），即是依照國小體育師資供需情形與各校師資、設備情況來衡量招收人數。因此，每屆招收的體育師範科學生人數不盡相同。

除了上述三所師範學校分別設科外，其他師範學校也於第四學年起設置「體育組」，以實施體育專業知能與知能的教育。這些學生在選修之前，每位學生除了經過多重競爭的入學考試外（包括筆試、口試、體格檢查等），也已接受三年的基本訓練，實已具有一般的知能，因之，在三年級下學期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及興趣之組別，加以選修並深入鑽研，可謂是充份發揮



其功能。事實上，臺灣戰後的師範學校一開始是延續大陸舊制的分組選修措施，其中，較為明確的規定是於1963年臺北、臺中、臺南三校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的同時，公布修訂課程之原則規定「後二年除設置教育學科外，採行分組選修，以加強學生專長知能之訓練」以及「分組選修學分為二十學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等項；並規定需視師範學校體育之師資、設備的充實與否，以及選組的學生人數多寡，加以斟酌決定是否設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爾後，至1965年公布的課程標準中，對於分組選修有更明確且具體的規定出現。

各師範專科學校開設體育組的年代並不相同，林玫君（1993）整理指出，北師自55學年開始選讀；市北師自71學年開始選讀；竹師自59學年開始選讀；中師自55學年開始選讀；嘉師自58學年開始選讀；南師自57學年開始選讀；屏師自57學年開始選讀；花師自56學年開始選讀；至於東師則已設體育師資科，因而未設體育組，供學生選修。

統計師範體系培育的體育師資，三所師範（專科）學校的體育師範科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至1987年為止，共有1,996人；八所師範專科學校（扣除臺東師範）體育組畢業生人數是1,615人，總計3,611人（林玫君，1993）。唯國小與國中科任制不同，係採包班制；易言之，體育科（組）畢業生不一定從事體育教學工作，對於此種「學非所用」的現象，始終沒有太大改變。

（二）非師範體系下的體育師資

1. 體育檢定考試

戰後初期，雖然國民政府決定「學校不停課」等三原則，俾便順利推展臺灣教育工作，但師資顯然不敷甚鉅，師荒情形頗為嚴重。為解決此問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採用四種辦法——甄選、徵選、考選、訓練及講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積極展開師資選拔工作，以求教師足用。其中的考選辦法，是由於教員補充之迫切需要，乃於1946年8月間舉行教員之考選，厥後教育處於1947年2月17日訂定了「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並根據此辦法，於當年9月舉辦臺灣首次的國民學校檢定考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以便廣為羅致，補充師資缺額。當時，全國各地僅臺灣教育當局切實辦理檢定考試，其他省市均無落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各省教員隨同政府播遷來臺者日眾，師資之補充，不若前數年的困難，教育廳重行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作為選拔國小教師之依據。

臺灣首次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的檢定考試是自1947年開始，為了「提高師資素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使學校代用教員及優秀青年能獲合格之教師資格，因此檢定考試直至



1982年為止，共實施36年之久，但並非逐年辦理。從歷屆的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查閱教育廳有關檢定（或登記）委員會公告，再由此公告中細數通過檢定考試之體育教師人數得知：歷年之體育教師檢定錄取人數不多，約占總人數的2%至4%，體育教師的檢定通過人數僅列出1948年的21人、1950年的21人、1951年的2人、1953年的15人、1954年的36人，其餘不詳；以總錄取人數而言，未有顯著的上升或下降趨勢，其原因是每年缺額人數均無固定，全視當年之需要情形加以錄取；若按照其比例推算，至1982年最後一次舉辦時，應無超過500人。

其次，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國小師資結構變化最大的，除了戰後初期師資嚴重缺乏之外，其次應是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使得許多合格教師紛紛轉業，國小師資呈現供需失調之現象，產生嚴重的教師荒情形（胡應元，1951：8），此時，教師結構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而，在國小中學，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依舊不少。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時，教育廳曾統計國小教師的學歷，發現師範學校畢業者約佔三分之二，其餘為專科、高中、初中及檢定考試合格者佔三分之一（教育部，1991b），而當時的國小「代用教員」頗多，可見在國小中尚有三分之一的教師是屬於非正宗機關所培育出來的，這些皆顯示出國民小學師資的嚴重不足及素質低落。

2. 體育科系修習教育學分

除了檢定考試可以解決師資不足的情形外，前文所述之非師範體系的體育科系學生修習教育學分，經甄試後取得教員資格之情事，於一九六〇年代之後，蔚為風潮。其端緒是自當時的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省體」，現改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首先實施的，在原來一元化的制度當中，增添了淡淡的二元化色彩。

事實上，1961年以後的臺灣，無論是軍事、經濟、政治、文化、教育都有長足的發展進步，人口數也快速的增長，各級學校數量增多班級與學童數與日遽增，早期的閉鎖式體育師資培育政策以無法滿足教育現場需求量，加上1968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初級中學一律改為國民中學，學生人數遽增對於體育教師的需求量更是入不敷出，於是改採以半開放政策。國小體育師資乃由各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組與臺東師專體育科負責，培育中學師資除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外，先後由4所體院校自費培育中學體育師資。（1963年文化大學增設體育系、1968年成立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1969年成立臺北市立專科體育學校及輔仁大學增設體育系）（顏志峰，2004）。

其中，省體自1961年6月12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開始，許多畢業生即投入體育教師工作，也就是說，在未設教育學分之前，已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體育教材法及實習、體育測驗統計等科目的教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67），復從「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校友概況分析」一文中得知，多數畢業生以擔任教職者居多（杜登明、林輝雄，1984）。鑑於擔任教職之畢



業生，急需修習20個教育學分，俾使取得教師資格，當時的校長周鶴鳴遂行文至教育部專職司（後改為技術職業教育司），後經教育部函覆「請該校依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佈之教育學分科目及有關規定，酌予選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該校開始開設教育學分，比照大學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修習科課程並斟酌實際需要，擬訂相關課程草案，此為體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分之起始。之後，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北體」，現為臺北體育學院）也於63學年度起援照省體之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開設規定之教育課程，俾使學生在校修滿教育學分，進而投身於學校體育。

除了省體和北體從事教職工作外，同時也擔負起國中體育師資來源的中國文化學院（現中國文化大學）也於1963年設體育系，輔仁大學於1969年設體育系，由於體育教師太過缺乏，這些畢業生幾乎全部投入學校體育，至1973年為止，除了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的1,170名之外，省體培育1,367名體育系學生、北體725名、文化大學279名、輔仁大學42名，另加上大陸來臺之體育教師約300名，共3,883名（楊基榮，1974），卻仍然無法供應所需，尤其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此種現象更為嚴重。

在這當中，鑑於學校體育專業師資不足，加上各級教育發展迅速，以及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教育廳乃於1965年檢查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師資，舉凡不合格的體育教師，分別於1966年、1967年、1968年3年間，施予短期職前訓練，由省體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講習會，每期講習2個月，講習完畢，即由教育廳中等學校教師檢定會舉辦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體育教師合格證書。3年共參加講習的代用體育教師，共調訓467人，經檢定合格者有306人（分別為1966年調訓127人，合格47人；1967年調訓108人，合格68人；1968年調訓232人，合格191人），分發至各國中教書（臺灣省教育廳，1987b），對各校體育師資質之提高及體育教學之改進，頗有助益。

在省體任教的杜登明和林輝雄（1984）針對該校畢業校友之研究統計來看，其歷屆校友多以任教國中者居多，在國小服務者甚少，1966年至1982年省體畢業生擔任國小體育教師人數共計107人（至1982年12月止），所占比例不高，又如1971年，220位的省體畢業生中，即有136位在國中服務，佔了62%，而在國小服務者僅1人。1973年公布的「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5）中遂增列了「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等學科16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1977年，提高至廿學分以上），即可登記為體育科任教師之規定。而1977年教育部體育司所頒佈的「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中，也訂定「體育科系畢業生已修滿規定教育學分，參加研習後經甄試合格者，得擔任國小體育課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之條文，可說是為體育科系畢業生關一工作之途。



以上所述，雖已明文規定可至國小服務，但學校所開的教育學分，是為國中教師所設，並不符合國小教師之規定（蔡春美，1979），直至1978年教育部函示省市體專才特別強調：「體育專科學校開設教育學分，自67學年度起，三年制體育科仍准繼續開設『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國民中學教師應修之教育科目及學分；二、五年制體育科則一律改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修之教育科目及學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至此才明確規定甄試國小教師之條件，應修習國小教師具有之教育學分後，方可投身學校，為國小體育貢獻心力。爾後，從事國小體育教職工作者方增多。

在這些非師範體系者不斷進修的情形下，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也逐年減少，至70學年度，教育廳統計國小教師人數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包括大專其他科系、高中、國中及其他學歷）計4,865人，佔總人數56,146人的8.6%（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比例較以往減少許多。

然而，「政府深感各級公費師資學校對師資的供應已不感匱乏，而各種培育師資之臨時權宜措施所造成師資培育錯綜複雜現象，以及良莠不齊師資所造成教育發展負面結果，務必斷然改革」（葉憲清，1990：13），因而於1979年公布「師範教育法」，內容要點為：（1）為強調國家重視師範教育，對於師資訓練之共同目標，應詳為列舉，務期對師範施以嚴格之身心訓練與專業教育，俾能造就健全之師資，以發揚我國固有之師儒精神。（2）各級學校師資訓練之機構：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為培養國民學校師資的機構。（3）師範生一律公費。（4）師範生服務年限應有明確規定。在此規定的同時，乃停止開設教育學分之課程，國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又回歸由師範體系內培育。自此確立臺灣師資培育的一元閉鎖制度，爾後的小學體育師資由9所師專以及臺東師專體育科共同培育，而中學體育師資僅由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負責培育。

教育法令之變動頻繁及其矛盾，使得師資培育的法令規定與實際施行也未能配合盡善，十分紊亂。在公布師範教育法後，各縣市為解決國小體育師資之缺額，舉辦教師甄試之措施仍相當普遍，種種措施皆顯示其混淆雜亂的現象。

二、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的體育師資培育

政府自1987年宣布解嚴之後，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民風大開，隨著社會大環境的改變，有許多教育現場的學者、專家與教師對當時的師資培育制度產生了諸多質疑。於1994年召開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遂檢視教學環境及體制上的各種問題，研討解決對策，進而調整教育制度，使之更適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教育部，1996）。政府瞭解當時的師資培育制度已無法符合當今社會的脈動，於是著手進行修法，在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及報告書建議下，「師資培育法」（1994，2005修正）的教育法令部分於1994年2月7日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號令公布，此法是修正1979年制訂的「師範教育法」，之後，又於1995年2月22日以教育部(84)臺參字第008123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995, 2009修正)。

「師資培育法」主要精神是：一、除師範校院外，在各大學校院設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教育學分，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二、合乎上述條件，經教育實習一年(後改為半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獎助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者為原則。四、除公費生外，教師之任用應由學校公開甄選。(薛淑美, 2005)

師資培育法新制的應運而生，則是象徵結束了師範院校長期壟斷師資培育的局面，意謂著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化」走向「多元化」、由「計畫培育」走向「儲備培育」，至於中小學教師的任用也由「統一分發」走向各校「自行甄選」。

姚誠(1992: 192)曾言，過去的師範教育的制度有四大特色，分別為「政府辦理、單獨設校、公費待遇、分發任教」，那麼，根據「師資培育法」(2005年12月18日修正)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所建立的新制，與「師範教育法」最大的不同為何，可分為以下幾點來說明：

第一，以自費為主：「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詳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易言之，過去所有師範生均採公費制度的情景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自費模式。以臺灣師大體育學系為例，公費生自87級畢業生開始，改為自費後，每年公費生的名額即屈指可數(林玟君, 2009a: 34)。

第二，廣開師資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提及「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換言之，欲取得教師資格者首先必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在師範校院或是師資培育之相關機構中修習各機構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且依不同之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其中，第六條又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也就是說，除師範校院外，准由一般大學申辦各級教育學程(包括中等教育、國小、幼教、特教等四類)，在各大學校院設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教育學分，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而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三，教育實習制度之變更：「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



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2009年8月26日修正公布的「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對於實習制度的更改為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四，教師檢定制度之建立：除公費生外，教師之任用應由學校公開甄選。2005年10月3日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中提到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國內師資培育體系丕變，當時除了3所培育中學師資的師範大學和9所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院外，一般大學校院也可以申設中學、小學、幼教或特教教育學程，通過所有課程的「師資培育者」，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後，則可成為一名真正的教師。

由上可知，自80年代起，隨著1994年教育改革的令旗一揮，加上「大學法」和「師資培育法」陸續修正與公布，影響所及，除了公費生開始改為自費後，每年公費生的名額屈指可數，不但在招生來源朝向多元發展，其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也有不少的規範。

以體育師資來看，現今體育師資的產生方式，有以下四種：一、師範院校大學部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係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但如此廣開體育師資培訓大門，造成日後體育師資就業市場供過於求之窘境，此在後文會加以詳述。基於此，以下從幾個方向來說明體育學系的培育情形：

(一) 體育學系招生方式：

教育改革實施多元入學後，招生方式有較大改變，尤其是2002年起，長達近半世紀的聯合招生、統一考試制度走入歷史，改由新制的多元入學方案取代，此種新的大學選才管道分成「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與「大學聯招」兩大類。



體育學系考生與其他考生一樣，需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的筆試，再另行參加術科測驗，復依學、術科的比率計分。目前體育學系的考生列在第三類組。

另外，近幾年來體育學系指定考試科目採計考科為：國文×1、英文×1、生物×1、體育術科×2的計分方式（林玫君，2009a：35）。

申請推薦生是指申請入學和學校推薦兩個管道。兩個管道都是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項成績以採計（take count）或參酌（take into account）的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第二階段為大學校系自辦甄審或指定項目甄試。分為「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可由考生決定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或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但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林玫君，2009a：35）。

此外，還有採用甄審和甄試二種方式，此源自於教育部在1965年訂定的「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大專院校的體育科系從1966年起開始接受中等學校的體育成績優良保送生，在1975年之後，辦法修訂為運動績優學生在參加大學聯考時，享有降低錄取標準10%或25%的優待，1979年後，教育部又修訂了「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冠軍的隊員，以集體保送的方式，進入大學的一般科系就讀（許樹淵，民70，引自王錠堯，2003）。「甄審」、「甄試」的方式，主要是希望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後，能夠得到學校的輔導，得以兼顧學業及運動表現。所謂「甄審」，即是學生依照辦法檢具過去曾參加世界、亞洲或全國等競賽具優秀成績，以志願分發的方式，不需經過升學測驗，由委員會依學生志願分發，即可保送進入大學就讀；所謂「甄試」，則由教育部委託學校專案辦理甄試（學科考試），錄取後，依學科成績的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進行分發。

其次，術科考試則是體育學系招生的一大特色，近年來，由於師專改制師院（後改教育大學或大學），陸續成立體育學系，使得參與術科聯合招生的陣容，更加龐大，參與術科考試的學生高達3、4000人。

過去的術科考試，考試項目甚多，以1952年為例，當時仍屬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的體育術科考試內容與方法，有身長、體重、肺活量、雙臂鉛球擲遠、立定跳遠、一百公尺（男）六十公尺（女）跑、引體向上、蹬足上、籃球、棒球、排球、舞蹈等（體育研究雙月刊編輯，1953）。諸多的測驗方法，其實是經過多年的討論才定案實施，吳文忠認為，上述的考試項目，可依六大性質加以分類：（一）身體發育：測量身高與體重；（二）耐勞測驗：測量肺活量；（三）動力測驗：立定跳遠；（四）肌力測驗：雙臂鉛球擲遠、引體向上；（五）敏捷與協調力測驗：一百公尺（男）六十公尺（女）跑、籃球對牆反射角傳接球；（六）技術測驗：蹬足上、女舞蹈基本步法、籃球對牆反射角傳接球、籃球運球投籃、籃球拍球投籃、棒球擲準、排球發球入區、排球對牆



連續拍球(吳文忠,1953)。

1970年代楊基榮擔任系主任時,基於三校體育學系之率取方式,是以術科成績先錄取,再按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別,分發到三校體育學系就讀的方式。術科成績之訂定為最首要。(林玫君,2009b:42)

事實上,在1976年之前,基本體能項目大致包括:100公尺、鉛球推擲、立定跳遠、引體向上和體操自選動作、棒球擲準(或加上反彈球接球)幾類;其他的運動項目,每年均有不同變化,如籃球項目有對牆反彈球、運球上籃、全場運球;柔道之格式和對摔;游泳、折返跑、曲折跑、單槓屈身上(次數)和前迴環等項目,每年變化頗大(林玫君,2009b:42)。1976年之後,每年的體育術科考試內容略有不同,也有逐步減少的趨勢,但大學聯招入學考試之錄取方式,乃由先錄取術科後按照學科分數錄取的方式,改為學科、術科成績各佔一半的方式錄取。

這幾年,體育術科考試項目與內容如下:

1. 速度測驗 — 60公尺立姿快跑(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聲立即起跑;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到受測者跑完全程停表。以60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二位。不得穿釘鞋,其他依據田徑規則實施之。
2. 敏捷性測驗 — 反覆側步(佔分比:20%):每人測驗2次。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在平面場地規劃三條各相距1.20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一次;然後向左側併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併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併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兩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右(左)腳須跨過右(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3. 肌力與肌耐力測驗 —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預備時,受測者先行套穿大會準備之背心,而後於標準化測驗器材(或墊上)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成90度,雙腳套進固定帶內,腳底平貼地面(或檢測人員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雙手胸前交叉緊拉背心肩帶。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放鬆腹肌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一分鐘。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一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30秒及60秒時完成之次數,分別計算肌力與肌耐力成績,各佔10%。坐起時以雙肘觸及



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背心肩帶或上背部未接觸器材平面（或墊子），則該次不予計算。

4. 爆發力測驗 — 立定連續三次跳（佔分比：20%）：每人測驗2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臂「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3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三步最近之落點為準。以連續3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2位。測驗二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5. 心肺耐力測驗 — 1600公尺跑走（佔分比：20%）：每人測驗1次。測驗前受測者按分組編號穿上號碼衣，並依引導至徑賽跑道預備區（起跑線後3公尺）。聞「各就位」口令時，即前進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聲立即跑出。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到受測者跑完全程停表。記錄受測者跑（走）完全程之時間（分與秒）；成績記錄至秒為止。測驗途中受測者如感身體不適，馬上停止測驗並繳回號碼衣，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2009）

現今的考試，乃先於2-3月考體育術科，算出每位考生之術科成績，作為7月聯考學科考試後，錄取入學生的訂定依據。至於體育術科考試項目變化甚大，早期除了一般體適能外，也會加上專長項目，目前則以速度、敏捷、肌力及耐力、爆發力、心肺耐力等的體適能為主。

（二）體育教育學程的實施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於1995年公布後，同年6月28日公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接受各大學提出的「教育學程設立」申請案，當年度申請開辦教育學程學校共有15所，設置16個教育學程（15個中等教育學程，1個幼兒教育學程）（楊正敏，1995）。各校廣開師資培育的大門，雖有評鑑和退場機制，2008年僅有59所大學設立教育相關學程，但每年仍然有10,311名儲備教師（教育部，2008a）。

在體育方面，非師範體系學校首次開設體育教育學程的是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於師資培育法通過不久後的84學年度下學期開辦「中等學校體育科教育學程中心」（國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7），後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分班及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等班別。另一所體育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也於87學年度開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由於其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修習教育學程者也可任職體育教師，師資由單一師範體系轉

學校類	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	公立學校	私立大學
國民小學 體育師資 培育學校	臺北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花蓮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東大學 臺南大學 嘉義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長榮大學 輔仁大學
中等教育 體育師資 培育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輔仁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大葉大學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楊珮琳、林靜萍（2007:67-73），李玉麟（2006，37）。

說明：國立體育學院現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

林安迪（2009）研究顯示，目前（應指2009年）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及輔仁大學開設培育中等體育師資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系所。與上表相較，短短2年，遂少了4所學校。

林安迪（2009）又進一步指出，2007年總計培育10,311名師資，以中學師資約有4,679人，體育科師資生有389人，約占中學師資生的8%；此外，國立體育大學每年招收72名同學修讀教育學程，目前（應指2009年）共培育出917位體育科教師，其中在職正式教師有564人，代理教師有151人，總計715人，在職率約78%。

中等教育教育體育師資培育方面，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98學年度的「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98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甄試招生簡章」（該校已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例，招生名額至少40名，修業年限至少2年，報名資格為：（一）大學部各學系四年制二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二年級及碩士在職專班（未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資格者）之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且在學期間未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三）9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符合本校服務教育之規定，成績需



達80分以上，並繳驗服務教育證明書。經過全校性聯合測驗（筆試及術科測驗佔80%，含筆試50%及術科測驗30%）及師資培育中心面試（佔20%）二階段。

其中，筆試的考試科目為教育學識測驗（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佔20%、體育常識測驗（含體育概論及體育時事）佔10%、國語文（含應用文）能力測驗佔20%。術科測驗（除申請運動績優生甄選者外，其他考生均需參與該（「健康與體育」或「藝術與人文」）的考試項目為：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 體育專長：下列4項各以100分計算（100%），4項總分之平均分數 $\times 30\%$ =實得成績（測驗方法及計分方式，另行公告）。
 - (1) 田徑：800公尺。
 - (2) 游泳：50公尺（蛙式及捷泳）。
 - (3) 球類：籃球、羽球，共2種類。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 表演藝術專長：下列4項各以100分計算（100%），4項總分之平均分數 $\times 30\%$ =實得成績。
 - (1) 中國舞：中國舞基本動作組合。
 - (2) 現代舞：現代舞基本動作組合。
 - (3) 芭蕾舞：芭蕾舞基本動作組合。
 - (4) 即興表演：現場抽題即興表演。（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再者，學生至少應修28學分，應修科目配當為（一）必修科目：16學分（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教育實習課程6學分）；（二）選修科目12學分（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

可以得知，體育師資的培育同樣改由各大專院校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中心，由各中心招考大學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的畢業學生，修習學分，來培育體育師資。師範院校不再是師資培育的專門管道，任教之職也已不再具有保障。

（三）體育檢定考試

教育部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一份題為「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的專案報告中，首次公布關於「流浪教師」的統計數字，自從1994年公布「師資培育法」，86學年度開始依新制總共核發了10萬張合格教師證書，其中7萬人已經獲聘為教師。換言之，持有合格證照而無法獲聘的「流浪教師」有3萬人（教育部，2004），流浪教師的情況在體育師資的情況也是相等的。



王漢忠(1998)曾針對臺灣地區國小體育師資供需進行推估研究(88至100學年度),發現當時(1998年)臺灣地區不足之國小專任體育教師竟高達4,730位,因而建議教育主管當局應針對此現象,重新評估和規劃國小體育師資培育的供需,並盡速核定師範院校設立體育學系,增加其員額編制及招生人數,以補充國小體育教師的差額;另外,包括前教育部中教司長卓英豪曾表示過,國小最缺乏的就是藝能科的師資(楊正敏,1995),顯示這個問題已受到重視。

即便如此,教育部為因應時勢,大量開放師資培育管道,但近幾年情勢逆轉,教職工作取得不易,需過五關斬六將,「流浪教師」的論述一再出現,體育教師也出現同樣的問題,形成國民中小學體育師資嚴重供過於求。事實上,從1998年至2004年,各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大幅增加,並設有健康與體育領域教育學程,造成體育師資培育數量突增,加上整個大環境的不理想,以及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2006b),體育教師就業空間呈現異於以往的榮景。尤其體育教師資格取得由過去的登記改為檢定,師資生需要通過初檢和複檢才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比舊制的體育師資生多了更多的關卡,因此,修畢教育學程不見得能取得教師資格,200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平均通過率約九成,2006年則降至約六成,體育科系更遠低於平均數(楊珮琳、林靜萍,2007),從表7-3-3呈現的數據亦可看出;至於取得教師資格者,也未必有機會受聘為正式體育教師。為因應此問題,各師資養成單位莫不積極修改體育專業課程,期使能符合專業養成教育環境的變革。

畢業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應考人數	106	76	74	40
考取正式教師人數	44	35	21	14
錄取率	41.5%	46.1%	28.4%	35.0%

資料來源：楊珮琳、林靜萍(2007, 67-73)。

至於,體育教師檢定的相關制度為何,邱金松、李誠(2006)整理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相關證照制度,如下表所示如表7-3-4。



授證機關	教育部
表	<p>基本限制體育教師修習完是所規定的課程，並且完成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國小、幼稚園、特教學校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3. 通過各縣市或各級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教師甄試。
認證辦法	<p>各類科各應試科目滿分均為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 4. 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p>達到以上標準合格者，將核發教師證書，之後即可參加各縣市或各級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教師甄試。</p>
有效期限	無明文規定。
換證辦法	無須換證。

資料來源：邱金松、李誠（2006）。

事實上，想要成為體育教師，必須經過重重考試關卡，體育教師甄試的考試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類：筆試、試教、口試。在錄取率年年下降的情況中，報考人數年年增加，各縣市在辦理教師甄試之初大多使用筆試測驗來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筆試項目各縣市或各校制訂項目或有不同，如：教育專業、國語文、數學、英文、地方文史、體育專業等項目。通過第一關筆試才可進入到第二關的術科測驗、試教與面試。

在術科測驗方面，依照學校需求制訂不同考試項目，如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中，術科方面的考試項目為：

1. 200公尺及跳遠測驗時，需著運動鞋進行(非釘鞋)。
2. 200公尺測驗時，全部考生以站立式起跑，不得使用起跑架。
3. 田徑部分，男女以換算表計之，如男子200公尺26.00秒與女子29.41秒同為524分，跳遠亦同樣換算之，再行排名。
4. 籃球測驗改為90秒進籃計分(任何位置與方式)，考生均需同意並切結，如沒有共識，



依原規定測驗5分鐘進籃計分。

5. 得分相同名次得以併計(如籃球兩人進球數相同兩人均得50分)，第二~五名相同，其他項目亦同。
6. 桌球部分，以比賽為排名基礎，男、女考生分組循環進行，男女將有一、二、三名並列，另比賽用桌球由本會提供，球拍請考生自行準備。(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簡章，2008)

在試教方面，分為現場抽題與事先準備兩種。例如高雄市97學年度新莊高中體育科羽球專長教師甄試，即要求試教與專長試教的兩種項目，加上應試人員排名賽之實作測驗。(高雄市97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2008)

最後是口試部份，則以教育□□、班級經營、學生心□、輔導方法、表達能力等為主。

國中體育教師部分，2006年總共有19個縣市舉辦各縣市的95學年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聯合甄選，新竹市是各校辦理，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則不辦理。在全國108個體育教師名額中，專長類共計30個名額，一般類共計78個名額，約佔國中教師比例4.71% (邱金松、李誠，2006)。中等體育教師聯合甄選的類別及名額及項目如下表如表7-3-5。

名稱	類別	名額(人)	備註
基隆市	專長	4	田徑、拔河、排球、跆拳道、射箭各1位。
臺北市	一般	5	
臺北縣	一般	2	
	專長	5	跆拳道及田徑各2位、競技體操1位。
桃園縣	一般	15	
高雄市	一般	2	
	專長	7	拔河、田徑、手球、網球、羽球、柔道、健力各1位。
高雄縣	一般	1	
臺中市	一般	9	
	專長	2	棒球、足球各1位。
苗栗縣	一般	1	
臺中縣	一般	12	
雲林縣	一般	3	
彰化縣	一般	8	
嘉義市	專長	3	田徑2位、角力1位。
南投縣	一般	1	



	專長	2	壘球1位、角力1位。
臺南市	一般	2	
	專長	2	射箭1位、軟式網球1位。
臺南縣	一般	5	
	專長	5	田徑2位；舉重、划船、軟式網球各1位。
屏東縣	一般	6	
花蓮縣	一般	3	
臺東縣	一般	2	
澎湖縣	一般	1	
合 計		108	
新竹市			各校自辦。
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			不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年7月26日）<http://140.111.1.189/95mall.htm>。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

在國民小學方面，2006年各縣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中，體育類教師甄選報名人數約有1,020人，總錄取名額22人，錄取率約2.17%（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同年度，各縣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錄取率中體育類科的報名人數約有2,287人，錄取名額109人，錄取率約4.8%。2009年臺中縣98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73個缺額，各類科報名人數高達1,890人，其中體育錄取3名，但有176人報名，錄取率約為1.7%（林君賢，2009）。甚至，到了近年，由於超額教師問題嚴重，很多縣市停辦了教師甄試，只舉辦代理教師甄選，2009年國小僅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以及金門縣舉辦教師甄試，體育部分少之又少，更別說人口外移嚴重的宜蘭縣，國小甄試已停辦已有多多年。

2009年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於同年3月8日針對國中小師資方面規劃有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內容如下：

方案11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預估1年將投入15.9億元，可協助約3000名儲備教師進入職場。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 目標：

1. 近程：本計畫以儲備教師為適用對象，進用至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尤其以偏遠學校和小校優先）協助國中小教學相關工作，以優先解決偏遠學校和小校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並解決儲備教師之就職問題。
2. 中長程：藉本次增置專長教師模式，規劃未來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小可行之增置專長教師運作模式。

(二) 預期效益：

1. 解決儲備教師之就職問題。
2. 優先解決偏遠學校和小校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

三、與相關部會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本方案係協助各縣市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及解決儲備教師就職問題，並未與其他部會相關計畫重疊。（教育部，2009）

依照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當中的附件一「教育部相關函釋（權利義務十年終工作獎金）」（教育部，2009），研究者整理其內容，發現有幾個特點：一是此方案補助對象為各縣市公□國民中小學，□含私□國民中小學、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二是專長教師以具教師證者優先進用，由縣市政府依據相關法規及方案規定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再依各校所提需求分發至各校；三是專長教師之薪資不依學歷敘薪，每月薪資以3萬8,045元計（含□健保及□退□，另享有□終獎□）；四是若為共聘與巡迴教師得支領交通費，每月1,000元，離島地區得核實撥付；五是本專長教師之上班時間為每週5日，寒、暑假期間仍須上班，並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教育相關工作及活動；於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與教學相關工作。

以臺北市實施情況來看，臺北市98學年度計有67所國民小學聘用本案增置專長教師，每校1名，共67名（臺北市九十八學年度增置國小專長教師甄選簡章，2009），其中體育類科教師占39位的名額，專長資格限定為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有些還加註需具備游泳救生員及教練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照。



由上述實例可發現，在當今國中小學現場對於體育師資的需求還是很高，但礙於「少子化」及「超額教師」的問題，讓各校雖然急切需要招聘專業體育師，只能招聘代理代課教師或是採用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但是僅是一年一聘的治標方法，對於教育事業是需要長年耕耘計畫的，每年代理教師來來去去，對於最基層的體育教學品質影響到底是好是壞，值得進一步深思。

當然，針對體育教師的特殊性，並不是沒有建議之聲，例如為兼顧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的檢定考試，體育教師檢定應重視運動技能，而非單純學科的測驗（孫蓉華，2005），但此建議未獲採納。不過，績優運動選手仍可依照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專業運動教練方式由學校聘用。另外，為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擔任教職工作，教育部於1997年6月4日，後於2007年7月19日修正發布的「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即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2007）因此，有其他縣市如雲林縣訂頒「優秀運動員介聘國中小代課教師實施計畫」（魯永明，2007），讓在地大專畢業的績優運動選手，能夠進校園培育運動選手，甚至規定只要在全國運動會、全中運獲前三名，大專畢業，即使尚未修習教育學程，不具教師資格，仍可優先介聘擔任體育代課教師。不過，教育部鑑於「流浪教師」增加，近來修正教師介聘辦法，不同意無教師資格的運動績優選手代課，但規定若偏遠地區應徵不到教師，可報請上級單位同意，優先介聘，使得原來的辦法抵觸到教育部新修正法令（魯永明，2007），無法再適用，體育代課教師面臨離職的命運。

也因此，如何在運動技能與學科考試當中取得平衡點，是未來值得深思的課題。

（四）體育學系學生就業概況

邱金松、李誠（2006）另針對80至93學年度的國中、高中職和大專院校體育教師進行調查，發現高中職體育教師已近飽和，因此93學年度之體育教師名額明顯下降，大專院校及國中體育教師尚維持穩定如表7-3-6。



學年度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80		983	2,321
81		1,051	2,280
82		1,111	2,324
83		1,153	2,247
84		1,217	2,322
85		1,305	2,295
86		1,383	2,268
87		1,476	2,228
88		1,549	2,158
89	2,148	1,669	2,168
90	2,101	1,801	2,243
91	2,135	1,805	2,890
92	2,117	1,894	2,948
93	2,249	1,360	2,994
94	2,29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臺灣省教育部統計年報、大專體育教師名錄。

引自邱金松、李誠(2006)。

註：大專院校94學年度體育教師部分未納入觀光遊憩類師資。

邱金松(1999)研究指出，從事體育教育者佔從事體育相關工作者之78.01%（「國小體育教師」佔40.73%，「中學體育教師」佔23.31%，「大專體育教師」佔13.97%），體育教師因具保障性，大部份的體育運動科系學生均以體育教師為其主要職志。

以下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來體育學系畢業生服務於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的人數，如表7-3-7。



級數	入學人數	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
表7-3-38	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各屆畢業生服務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人數表	0	0
41	18	4	0
42	30	9	1
43	40	6	0
44	41	10	0
45	47	10	0
46	34	4	1
47	體衛41專科29	體育系11專科5	體育系2專科2
48	體衛31專科22	體育系9專科5	體育系1專科0
49	體育系14專科33	體育系2專科7	體育系1專科3
50	30	8	0
51	43	13	1
52	55	12	0
53	44	16	0
54	40	13	0
55	49	16	0
56	42	11	0
57	40	14	2
58	64	25	0
59	90	28	2
60	87	28	2
61	97	24	0
62	98	23	3
63	94	14	4
64	97	21	0
65	102	13	0
66	91	15	1
67	78	13	0
68	105	14	0
69	95	16	0
70	74	14	0



71	105	11	0
72	109	13	0
73	83	13	0
74	82	10	0
75	79	13	1
76	83	16	0
77	80	9	0
78	75	14	2
79	47	14	2
80	49	2	0
81	80	6	0
82	72	0	0
83	73	0	0
84	78	2	0
85	91	2	0
86	90	6	0
87	74	3	4
88	80	2	0
89	80	2	1
90	103	1	0
91	97	2	0
92	94	1	0
93	112	3	0
94	49	1	0
95	48	1	0
96	44	1	0

資料來源：林玫君（2009c：82）。

基本上臺灣師大體育學系畢業就業情形，大多是國中、高中或大專教師為其主要，而且遍及海內外各地，其中也有多人擔任中學校長，另外，脫離教育機構自行創業、從政或從商者也



不在少數，如表7-3-8。

		擔任教職	服兵役	就業(非教職)	繼續升學	參加教育實習	回國/回僑居地	待業中	其他	未填	總計
89學年度	人數	50	52	3	17		3	1	2	13	141
	%	35.5%	36.9%	2.1%	12.1%		2.1%	0.7%	1.4%	9.2%	100.0%
90學年度	人數	105	34	6	16		1			1	163
	%	64.4%	20.9%	3.7%	9.8%		0.6%			0.6%	100.0%
91學年度	人數	88	30	9	14		4	5		2	152
	%	57.9%	19.7%	5.9%	9.2%		2.6%	3.3%		1.3%	100.0%
92學年度	人數	88	26	6	24		6	2	1		153
	%	57.5%	17.0%	3.9%	15.7%		3.9%	1.3%	0.7%		100.0%
93學年度	人數	70	23	4	15		4			3	119
	%	58.8%	19.3%	3.4%	12.6%		3.4%			2.5%	100.0%
94學年度	人數	44	14	9	16	1	4		1		89
	%	49.4%	15.7%	10.1%	18.0%	1.1%	4.5%		1.1%		100.0%

資料來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2008：175）。

龔俊旭與蔡宏典（2002）認為，由於自1994年以後，師範大學（學院）即不再是師資培育的唯一機構，採取的算是開放競爭的型態；以往師範體系的公費或獨大的保障優勢也勢將打破。也因如此，所以師範體系下的學生應更加了解以後畢業時的教師甄選型態現況。以臺灣師大體育系為例，長期保護壟斷近四十年，因享有過去保護下的光環，所以憂患意識明顯比私立或體育學院學生薄弱。加之，體育學院不斷爭取教育學程名額；繼之，高雄師大、彰化師大也陸續增設體育學系。可想而知，1年培育的體育專業師資出估有將近700人以上。但我們既有的優勢也應確實掌握，才能運用過去累積的資源，才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培育

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促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元素，也是提升青少年體適能與推展全民運動之基礎，更是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基石，其在教育範疇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1973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專責學校體育推展工作，便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1975年頒布「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推展體育運動成績優良之中等學校，負責學校運動人才之訓練工作，藉以發揮學生優異運動天賦，於國際競技運動舞臺奪取佳績，為國爭光。緊接著，在中學開始設置單項重點運動項目體育班，當時設置體育班的都是極負盛名的名校，如臺中一中、臺中女中等（葉憲清，2002）。

1979年，教育部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規定高級中學除應正常體育教學外，並應指導學生選定適合其體型、體能與興趣之運動項目，並配合學校環境與師資等各種條件，選擇重點運動種類二至三項，遴選有運動潛能之學生，組隊長期培養訓練，以造就國家級選手（徐元民，1985）。同年8月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其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即為培養運動人才，激發忠勇奮發合作的團隊精神，隨時準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爭取國家榮譽（教育部體育司，1979）；1980年教育部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提列12項推展競技運動重要工作，政府以積極提升運動成績作為主要政策導向，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1980）。

1983年，教育部頒布「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配合全民體育政策理念，遴選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施以計畫性培育，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以期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時，爭取佳績（教育部體育司，1983）。1995年，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在其規劃之體育政策中亦提列四項有關推展競技運動之策略，分別為：一、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提昇體育競技水準；二、積極興建體育設施，加強管理維護工作；三、提升競技培訓績效，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四、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獎勵，締造運動佳績（教育部，1995）。

2002年，教育部開始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上述計畫之推動目標除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外，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教育部體育司，2002）。由此可



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係政府長期推展學校體育重要目標之一，與推行普及化之教育理念並列為學校體育發展兩大主軸（詹俊成，2002）。換言之，學校體育除了培養品德、陶冶心靈情操外，亦可強化學生運動能力、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會〕，2007）。

影響國家競技運動推展績效優劣的因素眾多，其中運動教練制度的有無與教練素質之高低，更是諸多因素中的重要關鍵。試以「沒有伯樂哪有千里馬」來比喻運動教練對於選手生涯發展之重要性應是最為貼切（詹俊成，2002）。葉憲清（1997）更具體指出，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而言，建立學校運動教練制度有其劃時代意義和重要性。教練至少必須肩負十大職責：一、擬訂運動訓練計畫；二、徹底執行訓練計畫並擔任指導工作；三、定期評鑑運動訓練工作之績效；四、策劃並指導運動選手參加各種比賽；五、發掘並選拔優異潛能之運動選手；六、輔導運動選手的就業、生活教育、品德等事宜；七、輔導運動選手心理健康及保健營養；八、協助處理運動選手之運動傷害；九、激勵且提高運動選手之訓練動機及欲求；十、做好與運動訓練工作有關之人際關係等。簡言之，運動教練之角色扮演是多樣化的，必須肩負許多重大職責，以協助選手發揮運動潛能，達成訓練目標（詹俊成，2002），其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之重要性不言而喻。鑑於此，教育部乃參酌歐美體育先進國家之作法，於1985年開始著手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試圖針對體育教學與選手訓練兩個各自專業的領域工作，建立分途制度，開啟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就業管道（許馨文，2009）與發展史；立法院亦於2003年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同年12月通過修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此舉對我國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發展具歷史性意義。為使讀者對於專任教練有更深入的瞭解，本文特將專任教練制度發展之歷史緣由與政府推動專任教練法制化過程做引介，並對專任教練制度未來之趨勢提出建議，以作為政府推動專任教練制度之參考。

一、運動教練發展之緣起

學校體育之範疇應包括，體育教學、班際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組訓、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學術交流等，而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參加校際運動競賽，更是學校體育之重要任務之一，不僅可藉此為校爭取榮譽，更可為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及能見度。因此，建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教練制度，計畫性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乃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主軸（詹俊成，2002）。回顧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歷史，1928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1929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實施方針。1932年教育部召開全國體育會議，並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確立我國體育政策與執行方針，並隨即於教育部下設體育委員會，負



責督導全國體育業務(德公,1991)。

我國競技運動之發展,大致以新文化運動時期為開端。先總統蔣公於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大會開幕致詞中曾提示:「運動之目的,在求個人身心之平均發展,以造就健全之體格,強毅之精神。競賽之目的,在求於有規律的動作之中,以養成守紀律,尚合作及勇敢、服從之德性。」(吳文忠,1977)。1930年代,舉國內憂外患,所謂體育軍事化之呼聲,更是響徹雲霄,體育救國論,與焉形成。1949年中央政府遷臺,體育仍以自衛衛國,培養民族意識,提振民族精神為首要。尤其1970年代,我國失去聯合國席次之後,外交困境有增無減,體育外交之運用,以及運動實力之提升,莫不基於國家形象之塑建、民族意識之凝聚與民族精神之昂揚為主要訴求(許義雄,1991)。

民國68年中美斷交後,我國外交環境更為惡劣,為拓展外交空間,遂將參與國際體育競賽活動列為重要拓展外交策略之一,而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國際性賽會更成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之一(曾瑞成,2000)。次年,教育部訂頒「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在「加強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之工作項目中,提列十二項推展競技運動之重要工作,政府以提升運動成績作為主要之體育政策導向,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運動教練與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曾瑞成,2000)。「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更明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教育部,1985)

- (一) 優秀運動人才之培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辦理。
- (二) 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運動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
- (三) 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應區分等級並依其等級選送訓練中心、訓練站、訓練學校等積極培養。
- (四) 建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資料,並加以追蹤輔導。
- (五) 各級政府及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寬籌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培訓經費。

1996年,教育部部長吳京將「體育改革」之目標定調為「落實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選手培訓,締造競賽佳績」及「增進國民體能,提高人力素質」,提倡競技運動仍為主要體育政策之一,其進一步提出「建立選手、教練分級制」、「輔導亞、奧運選手、教練擔任專任教練或教師」等具體推展競技運動之策略(民生報,1996,引自曾瑞成,2000)。綜上可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係學校體育發展之主軸,亦成為政府推展學校體育之重要目標之一;且由於競技運動之盛興,選手培訓過程相對專精,加上奧運金牌的意義,已不只



是運動實力的競逐，而是國力的整體展現。因此，不論是施行自由民主體制，抑或社會主義體制之國家，均將強化運動選手競技實力，爭取國際運動競賽成績，以求展現國家威望作為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主軸之一。

回顧臺灣近三十年的體育專業發展，一直以學校體育教學人力為目標的人力政策，而競技運動也依附著學校體育來推動，尤以體育教師兼任教練者為多。例如，教育部在1986年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明定：「各校應選定重點運動項目，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教育部體育司，1990a）；「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體育司，1990b）；「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更明定：「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司，1990c）。綜合上述，政府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除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計畫外，更積極修訂有關法令規章，其最終目的無非就是希望能夠藉此建構完善的專任教練制度與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提升運動人才培訓績效。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經指定學校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以期向下紮根，強化訓練基礎，所耗經費雖少，收效甚大，多數破紀錄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優秀運動選手均出自重點學校所培養者；唯往昔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多數由體育教師兼任，造成體育教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無法兼顧之窘境，經體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再建議，教育部乃決定參考體育先進國家之經驗，擬將學校之「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職務二分，各司其職，一則使體育教學正常化，二則為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三則使體育科系畢業生能學有所用，四則可解決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之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問題（教育部，1984a），並於1985年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作為學校聘任專任教練的依據，希望能在學校由專任教練長期發掘、培訓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教育部，1985）。

綜上所述，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不論是當時的教育部、省（市）政府，乃至於現在的體委會等政府部門，都希望於學校設置專任教練，協助發掘具各項運動潛能之人才，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育工作，進而在奧運會等世界性競技運動舞臺奪取桂冠，為國爭光。

二、學校專任教練法制化之歷程

學校體育乃是推展國家體育永續發展的基石，而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更應該從學校開始做起。教育部曾就國人的體型，針對具有發展性的運動項目，以及推展運動績優的學校，指定為運動重點發展學校，其目的就是要發展我國具有潛力的運動項目（陳鴻，1986）。教育部鑑



於重點發展學校體育教師身兼運動代表隊教練的辛勞，以及為使我國競技運動向下紮根，確實做好訓練優秀運動選手的工作，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擬學校專任教練實施辦法，並於1984年擬定「學校專任運動教職遴訓介聘實施要點草案」，報請行政院核示（陳鴻，1986）；然由於要點草案之內容涉及體育教師員額內進用或自約聘適當人員擔任，人員需求過於龐大以及員額、待遇等問題，經行政院檢討後，退請教育部再行研究（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4）。

教育部為使專任教練制度能早日實施，隨即邀集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行政單位研議並獲得具體共識，決議專任教練制度案暫選定學校中實施，由教育部遴選訓練，以支援教育部指定之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75學年度起，再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支應；並配合修改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各級學校規程中增列專任教練員額編制，並將「學校專任運動教職遴訓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為「學校專任運動教職實施計畫」，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教育部，1984b）。本案後經行政院秘書長函教育部，主要內容略以：「關於建國學校專任教職制一案，經陳奉示請依照新近發布之『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重加檢討研究，配合預算規劃辦理。」（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5）。

民國75年，教育部乃據以展開首次專任教職招聘工作，並以體育科系畢業生及優秀運動員的就業輔導為目的；在甄試方面則強調學、術科並重，甄選後為使專任教職融入學校，並提升教職指導技能，辦為期3個月的專業課程訓練，再經過考試後分發聘用（陳鴻，1986），開啟我國專任教練制度的里程碑。為辦理專任教練甄試與儲訓事務，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招生及訓練工作；在研擬招生簡章的過程中，由於招考項目、名額及儲訓時間、分發到各重點學校編制、待遇等問題，甄儲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最後做成決議：74學年度招考專任教練種類及名額定為棒球22名、田徑6名、桌球11名、體操11名，總共50名；儲訓合格人員暫以約聘方式介聘至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後，再分發學校聘用，待將來修訂各級學校規程，再將專任教練納入正式編制；至於待遇，則依照約聘人員有關規定支給；有關招生考試科目依照專家學者研訂之考試項目實施，儲訓課程則委請大專體育科系校長及主任研訂，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遴聘專家學者授課訓練（陳鴻，1986）。首次專任教練遴選試務，報名人數總計174人，考試科目有國文、英文、體育行政、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醫學）、分科訓練與指導法、分科規則與裁判。術科考試則分為一般基本體能及專業技術兩大部分。經過甄儲委員會決定錄取50名，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研習中心作為期3個月的密集儲備訓練（陳鴻，1986），並於1986年6月由教育部聘僱分發至中、小學服務（徐元民，1989）。專任教練制度能付諸實行，乃推展學校體育之福，對於學校推展競技運動更具有莫大



的助益。

為達成競技體育政策目標，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曾於行政院第2048次院會中指示教育部，應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作為國家推動體育建設的準據（教育部體育司，1990d），其主要實施項目包括：

- (一)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 (二) 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三) 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 (四)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 (五)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 (六) 整建及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七)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 (八) 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

依據中程計畫的實施項目三、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其具體內容與執行方法(二)解決選手就業問題，明訂：「訂定辦法輔導參加國際比賽得獎牌選手，給予專業訓練後轉任專任教練。」；另實施項目四、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之(九)建立並逐步推展學校專任教練制度，亦將專任教練制度列為具體內容與執行方法之一；在政府選擇重點項目，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並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預期4年內可輔導200名教練及1,000名運動選手就業、就學，以保障其生活，期使我國運動成績能獲得突破性進展，參加亞運會及奧運會均能獲得獎牌或名列前矛（教育部體育司，1990d）。

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關規定，規劃建立專任教練制度，立意甚佳。各界對專任教練寄以厚望，期待為基層競技運動紮下根基，也讓優秀運動選手能在退休後轉換跑道，延續培育下一代運動選手。爾後依據中程計畫，教育部及省市自1986年至1993年間，聯合辦理專任教練招考、儲訓工作，共計培訓436位專任教練，儲訓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重點運動學校展開培訓工作。中程計畫結束後，專任教練之聘任即轉列為機關施政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續辦（體委會，2002a）；期間教育部為對分發至學校服務之專任教練進行有效之輔導與管理，提升代表隊訓練績效，乃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部、廳、局及相關學校據以辦理，其內容包括考評、遷調、進修與管理。但聘用制度不健全，對於專任教練之職業保障、歸屬、定位等均不明確，相關問題也逐一浮現，如聘用之法源依據、聘用之規定及管理與績效等屢遭詬病。民國86年體委會成立後，專任教練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其薪津（體委會，2002a），截至2008年5月底



止，繼續聘有171位專任教練並由地方政府分發至運動重點發展學校服務（許馨文，2009）。

體委會成□後，專任教□業務由教育部移至該會接管，並由體委會預算支付薪資。為□於輔導與管□該等人員，體委會修訂「學校專任運動教□輔導與管□實施要點」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獎懲考評要點」報行政院核定，唯□政院人事□政局表示：「目前渠等既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及『□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性質上即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聘用人員，自毋須擬具聘用計畫報院核辦。唯基於『依法用人』原則，專任教□工作性質是否重□定位為前述聘用人員，以維護其權益，及其法源依據如何處□併請審酌。」。為求取得該等人員任用之法源依據，體委會除積極協調教育部研修相關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並於2000□12月20日總統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明定「各級政府及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教□，其任用另以法□定之。其輔導與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2002a）。

基於上述，體委會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定「運動教□聘任條□草案」，該條□共二十八條，其內容包括專任教□之定義、資格、聘任之基本條件、資格檢定、聘期、薪給、待遇、考核、退休、撫卹等，並於2001□5月22日報□政院審議。該條□在□政院審議期間，教育部亦配合體委會將專任教□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規範為教育人員。□政院並於2001□5月起召開多次審查會，討□「教育人員任用條□」與「國民體育法」規範之專任教□間，主管機關競合之問題及□同地點服務者，分別適用□同規定，造成權益有別之□合□現象等，經過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3次協調會，終確認「教育人員任用條□」將專任教□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且教育部配合本條□通過後，即著手修正相關法規，體委會則檢討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與「教育人員任用條□」同步送□法院審議（體委會，2002b）。

2003□2月6日總統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該條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教□；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法案的通過，是自1984□教育部推動專任教□制□以□，首次取得聘任法源與定位的法源，體委會隨即於2005年2月3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亦於2005年5月11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然對於專任教□納入學校編制是否造成排擠效應，又因職業特殊性採□績效制或永業制等問題，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各持己□，最後□經波折終於在2007□7月11日總統再次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明確規範專任教□之待遇、服勤、職責、聘任、福□、進修、考核、獎懲、退撫及績效評□委員會之組成等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該次修正作業使專任教□制□在法制內涵亦□趨於完備（許馨文，2009）。



三、未來趨勢

影響國家競技運動成績優劣的因素繁多，其中運動教練的有無與素質的優劣常是諸多因素中最重要因素之一。彭臺臨（2005）曾指出，教練團分工合作完成團隊目標及執行各項訓練及參賽工作係臺灣於2004年雅典奧運奪金之成功重要因素。由此可知，運動教練對於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而言自有其時代意義（洪嘉文，2009），其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基於此，建置完備之專任教練制度，培育優秀國家競技運動人才，開創優秀運動員就業管道，一直是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推動各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一貫目標（蘇錦雀，2005）。以下將就如何落實專任教練制度，以發揮其專業知能，協助國家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之具體策略，分述如下：

（一）落實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雙軌制

學校素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的搖籃，以往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工作多委由體育教師兼任，不僅增加體育教師之工作負荷，影響體育教學正常化，亦對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目前政府已大致完成專任教練法制化程序，讓學校得針對本身發展特色運動之需求，聘請專任教練至學校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此舉對於學校體育之發展，尤其是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具正面性意義。簡言之，未來學校若是以發展重點運動種類者，即可聘任運動教練來從事代表隊的組訓與訓練，而體育教師則可在教學工作崗位上善盡本分（洪嘉文，2005），對於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建構完善競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具有指標性意義。綜合上述，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分途之理想終可實現，唯仍待行政機關持續不斷鞭策，進而予以落實（洪嘉文，2005），俾使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雙軌制度更趨完備，除能讓有志於從事教練工作之優秀退役選手將其畢生所學的專業技能傳承予年輕選手，亦可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選擇。

（二）專任教練退休撫卹宜採績效制

未來學校專任教練制度能否奏效的重要關鍵因素中，退休撫恤制度必定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具體而論即牽涉到運動教練之定位究屬績效制抑是永業制，其攸關各校聘任之意願甚鉅（洪嘉文，2009）。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練成績考核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配分比率進行考核，成績連續3年未達70分者予以解聘（教育部，2008b）。此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



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明定，專任教練任用滿3年，必須接受績效評量，評量包含「訓練或指導績效」以及「年度成績考核」兩大類，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教育部，2008c）。綜合上述，專任教練之定位應採績效制，以確保發揮專任教練之效能；同時，依專任教練工作績效表現給予續任聘書，同樣可確保其工作權益並可享受如教師的退休與公保權益（教育部體育司，2006），讓專任教練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從事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推展成效。

（三）強化運動教練專業能力

運動教練乃是國家培育頂尖競技運動選手的基石，如欲培養出國際級的運動選手，就必須有高水準的運動教練。從事培養高競技運動實力的選手，是一種具有高度專業性及相當高科技水準的特殊訓練工作，除具備洞察選手潛能的慧根、擬定訓練計畫外，更需要不斷的進修，強化專業訓練知能，拓展國際視野，方能提升訓練績效。想要贏得奧運金牌，就要學習奧運金牌的訓練方法，教練的訓練理念與方法，絕對是決定運動選手在奧運競技場上勝負的重要關鍵（彭臺臨，2005）。林文朗與劉宇（1999）認為，當前國際競技運動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運動成績越來越接近人類極限，教練的素質已是決定一個國家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上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提高運動教練之素質已是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的主要關鍵（詹德基，1992）。具體而言，專任教練確實可以協助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更重要的是必須要能夠篩選出專業性高且具熱誠的專任教練，並建立專任教練持續進修與增能的機制，強化專任教練運動科研、人文素養、電腦資訊與語言等能力，俾使運動訓練理念與思維能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四）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經營學校運動代表隊最常面臨的問題，即為缺乏具有熱誠之教練。雖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將運動教練列為教育人員，可由學校進用，但因其占用學校教師員額，所以在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下，效果有限（曾瑞成，2004）；且受限於教育部「員額總量管制」規定，運動教練與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產生排擠效應，大幅降低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意願。具體而言，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係以配合國家競技運動政策，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為主要目的，因此，並非所有學校均需要聘任專任教練。在國民中小學階段除體操、游泳與網球等低齡化運動種類外，其它實不需聘任專任教練。洪嘉文（2005）就具體建議，運動教練之適用對象應以大專校體育系所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之學校為主要對象。上述學校若能優先聘任專任教練除可大幅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更可激起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風氣，進而建構更完整之優秀運動人才培



訓體系，發掘與培育更多國際級運動選手，亦能提供運動選手就業之管道，增強優秀運動選手參與訓練之動機與意願。

（五）整合專任教練法令規章

我國各類別公務體系人員的人事制度均有專屬的法令與運作體系；唯獨專任教練的任用法源，是訂立在「國民體育法」，且依附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中（許馨文，2009）；上述法令係分別由體委會與教育部主政，由於分屬不同部會，使得整個法制程序中出現些許不甚周延之處。例如，「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均未將專任運動教練的待遇、退撫、保險、考核、獎懲及進修等權利義務規定納入，致使相關行政部門無法取得訂定專任教練獎懲及考核等辦法之法源依據。陳全壽（1997）曾指出，如果我們能夠培養出一群夠水準的教練，而國家卻沒有建構一套健全的體制的話，他們也無從發揮力量。有鑑於此，行政機關應盡速針對專任教練相關法令部分做整合，讓專任教練法制作業得以更加完備。唯有如此，專任教練才能在有工作保障與未來性以及合理待遇和升遷機制，乃至於人格受尊重之環境中犧牲奉獻，為國家培育出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發光發熱的運動選手。

學校是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搖籃，學校聘用專任教練可以有效地解決長期以來由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所引發的問題，亦可大幅提升代表隊訓練績效，更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關建一條可以發揮專長的就業管道，堪稱為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發展史之重要里程碑。政府雖已建立專任教練制度，然要如何有效地落實專任教練制度，讓專任教練能夠確實發揮所學，並在工作崗位恪盡職責地協助政府執行優秀運動人才之紮根工程，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在國際體壇之地位與能見度，更是政府行政部門、各級學校以及體育從業人員所必需要關注的重要議題。



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育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的快速變遷，志願服務越來越受到重視。而現代化國家莫不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增進人民生活福祉為施政的重要指標。為達這一目標，單憑政府的力量，難免有所未逮。因此，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一方面鼓勵有錢者，出資興辦公益事業；一方面激發熱心者，發揮其服務之心，投入公共服務事業；是為彌補政府無法面面俱到的最佳助力。

聯合國於2001年訂為「國際志工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Volunteers)，而我國亦於



2001年1月20日頒佈「志願服務法」，顯現了我國對於志工議題的重視。在歐美地區，許多民間運動與休閒組織均運用志工制度來推動體育運動相關活動，甚至政府部門也運用志工組織來推動相關的業務。而全球最大的體育盛會「奧運」，也運用志工來達成賽會的使命。尤其自1984年洛杉磯奧運後，隨者賽會規模的日益龐大，人力需求亦急遽增加，為賽會能順利進行，需要仰賴志工的服務與支援，才得以圓滿完成。2009年，臺灣成功爭取到「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與「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的舉辦，以7月成功圓滿結束的「世界運動會」來說，參與志工人數達6,000餘人，而即將舉辦的「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更高達9,700多名志工的參與，顯示了運動賽會的舉辦，志工扮演角色的重要性。

一、國內運動志工發展概況

臺灣近幾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對於運動養生、休閒娛樂的需求與日遽增。雖然，運動志工早已不是一個新名詞、新概念，但由於運動志工的推廣在國內並不像歐美那麼普遍，制度也未臻完善，使得運動志工在相關體育活動中並不普遍。因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鼓勵大專青年走出校園服務社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於是於1999年推出「大專青年體育志工服務活動」，規劃結合相關學校與社會資源，共同培訓大專青年體育志工，就近提供社區、職場民眾所需之體育運動技術指導，並協助各社區職場民眾辦理體能檢測、體育健康講座、運動安全防護等體育活動(王建臺，2007)。藉由豐富的運動生活，讓民眾感受到體育志工專業的運動指導，同時也讓大專青年能學以致用，回饋社會，培養正面積極的服務精神。

在2001年「志願服務法」通過後，國內對於志願服務有較完整之認識，因此對於(內政部，2001)：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皆稱為志願服務。而從事志願服務者，即稱為志工。

依循著志願服務的基本法則，體委會於2001年8月通過「行政院體育志工實施要點」，並於2003年9月發佈施行，包含協助各項體育之諮詢及休閒運動推展的體育指導志工，及協助辦理相關體育行政作業與庶務處理的服務志工。從此以後，運動志工之推展方有依循之依據。

有鑑於此，教育部為推廣學校體育及課後活動，於2006年起招募具有運動專長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學校運動志工，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之指導、運動性社團輔導及行政等志願服務工作，並於2007年制訂「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與研擬「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獎勵辦法」，進一步藉由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的美德，來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



二、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理念與內涵

教育部成立學校運動志工主要在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藉此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而其主要推動的理念就是「樂服」，樂在服務的理念，可用「LOVE」四字母來闡述。L：Learn（學習）；O：Opportunity（機會）；V：Volunteer（志願服務）；E：Education（教育）。學習：就是在服務中學習，服務不只是付出，還有獲得，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最高層次自我實現需求即充實自我、持續成長、學習與不斷創新。

依陸光（1989）將志工歸類成以下幾種類型：

- （一）社會行政與福利服務：包括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殘障福利、社會救助、婦女福利、勞工福利、社區發展、課業輔導、個案綜合服務、友善關懷服務、櫃臺電話服務、團體綜合服務、場地器材管理、協談專案、婚姻專案服務、長青學院推廣服務、殘障文康服務、原住民福利服務、社區活動服務等。
- （二）教育文化：包含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休閒活動教育、協助圖書歸還、社教活動、指導兒童活動設計、文化講座、諮詢服務、各項調查、校園服務、編輯整理資料、出版推銷、安全及環境維護等。
- （三）衛生保健：包含疾病防治、傷殘復健、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諮詢服務、病房康輔、戶外郊遊、病患看護探訪、協助掛號及購物、協助整理病例、輔導病患就醫等。
- （四）環境保護：包含環境衛生、公害防治、生態保育、消除病媒、宣導環境活動、清除廢物、淨灘活動等。
- （五）觀光旅遊：包含旅遊諮詢、解說與安全服務、整理環境、攝影及標本製作、生態調查等。
- （六）公共安全：協助一般勤務、消防救災、巡邏、交通秩序維護、觀護業務、保護管束案件等。
- （七）其他：包括司法觀護、都市住宅、工商服務及其他運用志工來增進社會福利，提高國民生活素質之事項。

Jones等人的歸納六種方式（引自賴兩陽，2002）分別為：直接的志願服務、協助經營志願服務組織、參與自助團體、金錢捐助、公共服務、壓力團體等。

陳金貴（2003）將志願服務分成以下六類：政府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學校服務、醫療衛生服務、環境保護及保育服務、社區服務、救難服務、政策倡導服務、海外服務、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而依內政部(1997)研究結果顯示,國人參與較多的公益活動如下:捐贈財物(如宗教團體、慈善機構)、捐血、公益慈善服務、社區清掃服務、學校義務服務。

綜合上述學者所歸類,各類型志願服務應用於運動志工方面主要可包含以下幾種類型(牟鐘福,2007):

- (一)大型(短期)活動:運動比賽、路跑活動、社區晚會.....
- (二)營隊活動:夏令營、冬令營、假日營隊。
- (三)研習活動:講習會、訓練、指導、靜態或動態的研習.....
- (四)休閒遊憩活動:山林活動、海洋活動、郊遊、登山、健行.....
- (五)參觀及體驗性活動:生態導覽、認識鄉土.....
- (六)志願服務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社區、機構、淨灘活動.....
- (七)配合性活動: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
- (八)例行性活動:開會、學習性課程.....
- (九)團康活動:團體遊戲、競賽遊戲、帶動唱、營火晚會.....
- (十)其他:展覽、表演活動.....

綜觀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的範疇可說是包羅萬象,有鑑於此,教育部著手鼓勵各大專校院具運動專長之學生,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將學校運動志工分成運動指導志工與運動服務志工。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 (二)學校運動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依此服務項目,用以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藉由各大專校院之學生服務學習之實施,培養學生服務之精神,進而習得運動指導與工作之經驗。

三、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現況

教育部招募具有運動專長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學校運動志工,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之指導、運動性社團輔導及行政等志願服務工作,發揚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美德,並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因此,於2006年起,由教育部首先培訓運動志工,分四階段發展學校運動志工,其發展脈絡如圖7-5-1。



(一)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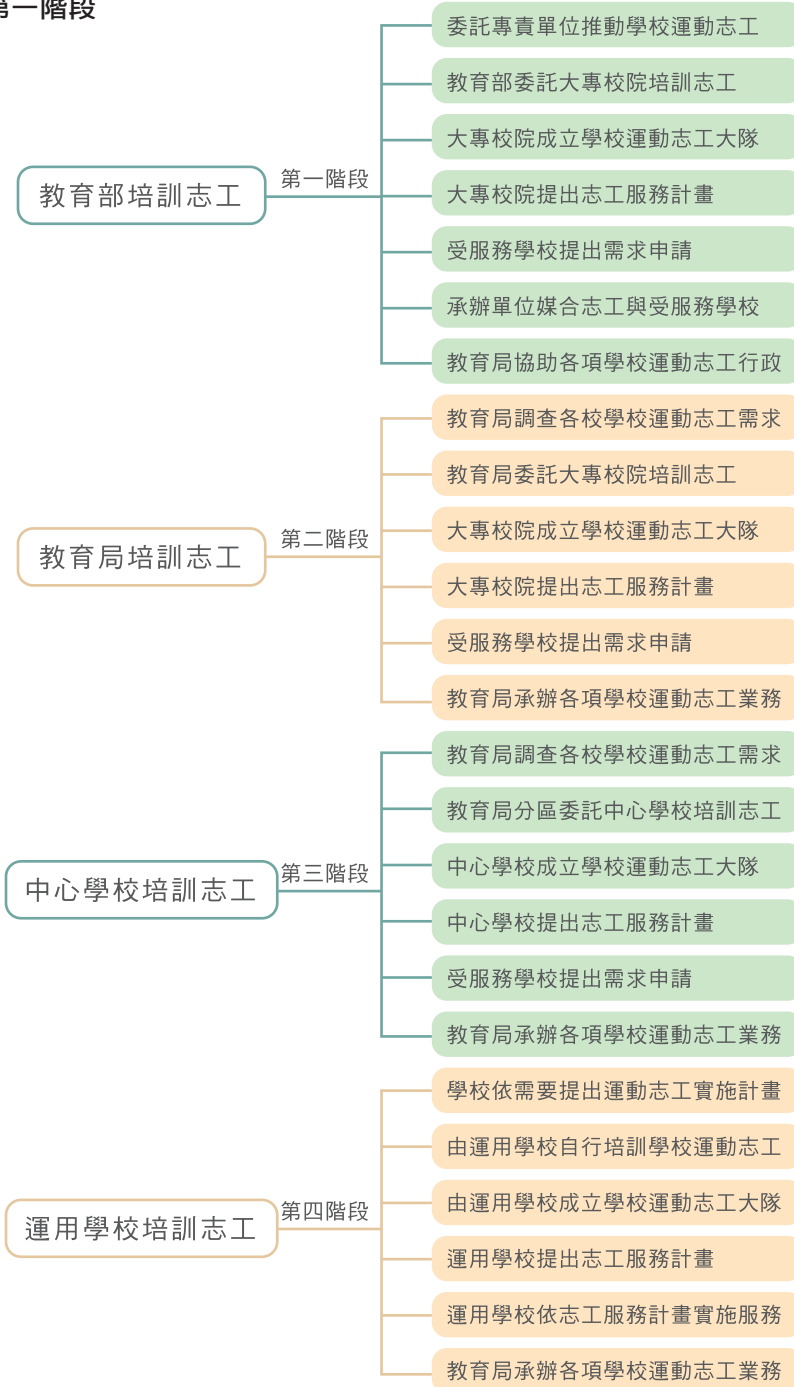


圖7-5-1 學校運動志工發展階段圖



學校運動志工第一階段的實施，先由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承辦，後委託臺灣身體文化學會繼續承接。自2006年開始，由教育部遴選設有運動相關所系大學校院共16所，負責學校運動志工招募、培訓、授證、媒合諮詢管理等事項。受服務單位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而培訓志工之學校應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大隊，並就志工意願及受服務單位需求，邀請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服務單位及志工進行協商並就服務方式、時間、地點進行媒合，以便發揮學校運動志工之效能。在教育部大力推廣，2006年度共有16所大專校院參與，分別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真理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這些學校於2006年陸續辦理學校運動志工說明會，說明會結束後正式投入30小時之實習，分別於各國中小育樂營、學校運動指導、社區體育相關推廣工作、運動賽會服務及學校體育衛生工作、96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參與服務學習。而為促進各校運動志工之交流，於2007年於臺大體育館辦理培訓學校運動志工志願服務演示和交流，藉以分享各校之運動志工心得。第一階段於2007年7月27日在臺東完成授證。總計95年度共有16個大專校院培訓了984位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時數達29,520人小時，完成授證後將成為協助運動指導的生力軍。

此一階段除了志工的培訓外，在法治方面亦有所進展，陸續完成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的修訂工作與志工獎勵辦法的建置。教育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於2006年正式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而為使推展學校運動志工有所依據，於第一階段期間，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法界人士，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法治化進行法規的訂定，並於2007年12月14日正式通過「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藉以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以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藉此希望在志願服務已成為普世價值，且校園之運動指導、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之支援亦為長期、持續之需求，故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訓至更應以長期性、永續性的觀點做周全之規劃與發展。

（二）第二階段

有感於2006年度大專校院的熱烈支持，2007年8月份即召開志工培訓說明會，招募更多大專校院加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行列，共計有40餘所大專校院參加培訓說明會，最後遴選30所大專校院實施2007年度之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自96年10月起，於全國各地展開志工招募與培訓的工作，一共舉辦了31場培訓研習會、超過2,000位志工參與。此一階段之培訓學校已不再侷限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而培訓之志工已有社會人士參與，顯示了學校運動志工正蓬勃的發展中，且各校亦積極投入。此一階段，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手冊也在邀集相關領域的



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下編撰完稿，並寄發給各志工培訓學校。手冊中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發展脈絡、成效、理念及相關法規皆有詳實記述，並於附錄中蒐錄了專家學者對於志願服務相關理論、全球志工發展趨勢、志工實際經驗分享及自我成長等做專題的論述。藉此讓有心投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莘莘學子能有更多的資訊，投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行列。

除此之外，2006年與2007年培訓的學校運動志工積極的加入教育部舉辦的97年寒假快活育樂營隊，其服務對象超過260梯營隊，志工投入16,640人小時，並且7,800人次中小學生受惠，帶動全國中小學生一起運動的風氣。這也達成了學校運動志工的使命，藉由社會的力量統合，協助政府機構政策的實施。總計2007年學校運動志工共有31所學校進行培訓，1,672人成為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時數為90,720人小時。

（三）第三階段

從2006年度起推行學校運動志工參與校數共16校，其參與對象皆為設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學校；2007年度增至31所並首度有普通大學參與培訓；而2008年更擴大至40個校院單位，參與學校除大專校院外，亦有雲林縣立嘉興國小參與，負責雲林縣國小運動志工之統合，首度有非大專校院之運用單位自行培訓、運用，發展至此，已進入第三階段由中心學校來辦理學校運動志工的培訓與運用，以相當接近一縣市一學校運動志工大隊之目標。

為了讓學校運動志工更發揮其功能，受服務學校與培訓學校能建立更有效率的溝通，教育部在此階段也設計完成了志工服務平臺的建置。學校運動志工網頁於2006年即規劃完成，而志工服務之媒合平臺則於2008年度正式建置完成上線。藉由網路無遠弗屆與快速便捷的功能，讓有學校運動志工需求的單位能廣徵學校運動志工，而另一方面也讓有服務熱誠的志工，藉由網路的發佈，尋找服務的單位，達成其服務學習的自我實現。

四、未來發展趨勢

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推展三年多來，成果逐步展現，亦深受各界好評，然而，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在臺灣還尚稱起步中，其發展並未臻完全，以志工發展模式來說，還屬於中心學校的階段，並非由運用單位自行招募培訓，也因此造成了運動志工在執行上的困難。展望未來，有以下幾點建議以加強學校運動志工之發展：

（一）擴大參與層面，並加強專業教育

學校運動志工實施在前三年以大專校院師生為對象，進行培訓及實習活動。然而學生在上課及寒暑假時間服務差異很大，尤其是例行性的國中、小學平日運動技術指導，因為課業因



素而造成找不到志工的窘境。因此，未來學校運動志工除了應持續於大專校院進行招募及培訓外，也應擴大層面至全國中、小學及各縣市，而對象則應有更多的社會人士與或具有指導能力之退休者參與，以讓學校運動志工來源更健全。

而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應依學校運動志工之服務性質及內容做特殊訓練課程之訂定。因此對於學校運動志工之培訓，除了研習會的一般志工知識訓練外，對於其專業成長所需的知能，應有持續的加強。如：人際關係的增進、組織的建立、活動的企畫、危機處理等較專業之課程，應開設相關課程協助運動志工成長。

（二）學校運動志工法規建置，落實社團組織文化

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雖已推行三年多，除實施要點外，尚需有相關配套之實施要點或規定建立，如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獎勵辦法、訪視輔導要點、參訪交流計畫等等，藉此讓組織更健全。而因為目前之培訓還是由培訓學校主導，為使發展更健全，各大專校院應輔導成立運動志工社團，藉由社團運作，讓學生更有彈性、更多元的發展。

（三）推廣網路媒合系統，加強志工交流

志工需求端及供給端之媒合應以網路媒合為主，目前網路媒合平臺之使用並不普遍，故應繼續針對網路媒合平臺之普及做規劃，以使運動志工發揮更大之效用。

（四）學校運動志工之相關研究深化

二十一世紀已是一個服務化的社會，而推展體育運動或賽會辦理，運動志工已是一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學校運動志工應朝長期、永續性發展，對於運動志工發展較多年之先進國家，應多研究其作法，學習其成功之處，而國內研究較少的情況下，對於相關研究的質與量有其必要性。

學校運動志工的發展是一時代的潮流，亦是人類回饋社會的極致表現。臺灣學校運動志工起步雖然較晚，但是在教育部有計畫、有層次的推動及號召各大專校院具專才之大學生積極參與下，已獲得社會各界不少的肯定，尤其在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與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兩重要賽會在臺灣舉行，更凸顯了運動志工的重要性與不可取代之地位，而政府部門在大力推動學校樂活運動的同時，學校運動志工更是推動的一大助力。期待未來，在教育部的推動與推廣下，有更多的大專青年及社會人士能積極參與，加入學校運動志工「樂服LOVE」的行列。



結語

本文以四個方向來說明臺灣體育運動人才的養成現象，先是以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為其討論的主軸，以期描繪大致的樣貌，接著再以體育師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和學校運動志工等三個方向來說明。

根據上述四個章節的陳述與討論，臺灣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整體培育內容，逐漸朝向下幾個特色：

- (一) 分流教育的趨向。
- (二) 多元科系的成立。
- (三) 傳統體育的解構。
- (四) 專業知能的重視。
- (五) 檢定制度的機制。
- (六) 服務價值的需求。

意指過去以「體育」做為整體的概念逐漸被消滅，進而衍生出各種不同的科系，培育管道也呈現多元面貌，每年培育的人數數量逐年快速成長，然而這些多元的科系的出現，也代表傳統體育科系不得不重視轉型機制，易言之，往昔以「體育」總稱合流培育所有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體制逐漸解體，強調分門別科，更強調專業知能的發展，另外，過去閉鎖式的師資培育轉變為開放式培育制度，也使得檢定制度受到重視；學校專任教練的養成正好符應上述的特色，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可以解決長期以來均由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所引發的問題，同時也為運動專長者鋪排一條就業管道，正代表專業知能的受到重視；而學校運動志工是一種非生物社會性、經濟及社會政治需求，未來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對於主要依賴志願服務者來運作，是構成體育、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中極具價值部分，此為其特色。

然而，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還有諸多需要考量的地方，例如社會變遷和少子化的衝擊對於大幅成立相關系科所的隱憂，以及多元和開放的師資培育所面臨的考驗，包括因為品質控管和人力需求等配套措施未有合理規劃的情形下，市場供過於求而造成的「流浪教師」現象等等，皆使得未來在培育相關人力上，可以朝向「標準本位、評鑑導向」的方式進行之（林新發、王秀玲、鄧珮秀，2007：60），也就是加強職前訓練到在職進修的品質，兼顧到中央管控和市場機制的方向。



至於邱金松和李誠(2006)所提到的現象：管理人力資源的自由競爭、指導員體系的競爭壓力增強、師資市場的萎縮、競技及教練的小額就業空間，運動科學相關就業空間的仍待開發等，各類人力資源培育之目標取向重要性高、相當程度之集中趨勢，的確值得培育機構自我體察與尋求解決之道。

參考資料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2007)。2008年1月1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
- 內政部(2001)。志願服務法。<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 王建臺(2007)。運動志工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學校運動志工手冊，77-81。
- 王漢忠(1998)。臺灣地區國小體育師資供需之推估研究(八十八至一百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錠堯(2003)。體育保送制度。運動生理週訊，150，2009年8月3日，取自<http://www.epSPORT.idv.tw/epSPORT/week/show.asp?rePno=150>。
- 司琦(1961)。師範學校分科選課問題。載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教育部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參考資料(第一輯，頁205)。臺北市：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全國教師會選聘服務網(2006)。2006各縣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率總表(2006.08.04修正)。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140.111.1.189/95slist.htm>。
- 牟鐘福(2007)。志願服務的內涵。學校運動志工手冊，138-145。
- 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5)。74年6月17日臺74教11269號函。
- 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1984)。73年7月25日臺73教12260號函。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a)。運動教練法制化說帖。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b)。運動教練聘任條例草案報告。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志工實施要點。<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44>。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中華民國體育統計93。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初稿)。臺北市：作者。
- 吳文忠(1953)。體育專業人材選取方式的試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考生術科考試經過簡述)，體育研究月刊，7、8，11-13。



- 吳文忠(1957)。體育史。臺北市：正中書局。
- 吳文忠(1977)。體育概論。臺北市：正光書局。
- 李玉麟(2006)。臺灣地區小學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園會(1984)。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臺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
- 杜登明、林輝雄。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校友概況分析。體育學報，13，75-94。
-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本(1981)。我國師範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載於中國教育學會，師範教育研究(16-48)。臺北市：正中書局。
- 林文朗、劉宇(1999)。國際運動教練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科會88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 林安迪(2009)。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培育現況分析。學校體育，113，69-73。
- 林君賢(2009，7月7日)。國中教師聯合甄試一千八百九十人報名。2009年8月29日查詢，臺中日報。取自http://www.shop2000.com.tw/shop2000_prog/templet/news/newsr.asp?newssn=55995。
- 林玟君(1993)。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34年~民76年。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林玟君(2009a)。大學之道—體育學系入學方式。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34-39。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林玟君(2009b)。武藝超群—大學體育術科考試之探源。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40-49。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林玟君、蔡佳杖(2009c)。公費到自費—分發與就業。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年史，82-94。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林新發、王秀玲、鄧珮秀(2007)。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現況、政策與展望。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1，57-80。
- 林建元(2004)。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林昭賢、湯振鶴(1988)。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七至八十三學年度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邱金松(1999)。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需、運用及管理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邱金松(2001)。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政策之探討。國家政策論壇，5(1)。2008年2月20日，取自<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5/theme-050.htm>
- 邱金松、李誠(2006)。專題研究計畫(十三)體育人力資源規劃與利用。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邱金松、劉照金、邱思慈、楊宗文、張俊一、巫昌陽(1999)。我國體育專案人力需求、運用及管理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姚 誠(1992)。海峽兩岸師範教育體制變遷趨向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洪文彬(1985)。春樹暮雲話北師——懷人、記事、抒感。載於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北師四十年(頁87)。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 洪嘉文(200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評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5(2)，4-13。
- 洪嘉文(2009)。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
- 胡應元(1951)。師資訓練的兩個重點——質的改善與量的擴充。臺灣教育輔導月刊，1(8)，8-15。
- 苗栗縣97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聯合甄選簡章(2008)。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www.yljh.mlc.edu.tw/97exam/>。
- 孫蓉華(2005，12月23日)。師資檢定考科目 暫不改變。聯合報，C7。
- 師資培育法(2005)。2009年5月18日查詢，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1>。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09)。2009年5月18日查詢，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7>。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200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生就業狀況(畢業後第二年)統計資料一覽表。臺北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 徐元民(1985)。高級中學體育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4(3)，22-26。
- 徐元民(1989)。教育部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現況調查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8(1)，65-76。
- 高俊雄(2004)。時間：2004年9月10-11日。創造運動休閒的新價值。發表於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系所發研討會。臺南縣：真理大學麻豆校區。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2009年5月18日，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12>。



- 高雄市97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200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編撰小組(2009)。榮耀金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六十三
年史。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9年5月10日，取自<http://epcenter.camel.ntcpe.edu.tw/front/bin/home.phtml>。
- 國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2007年11月28日，取自<http://cte.ncpes.edu.tw/about3.php>。
- 張訓誥(1984)。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小學體育師資的培養。國民體育季刊，12(3)，34-40。
- 教育部(1980)。中等學校未來十年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84a)。73年5月9日臺(73)體字第17479號函。
- 教育部(1984b)。73年9月5日召開「研商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事宜」會議紀錄。
- 教育部(1985)。74年8月27日臺(74)體字第36233號函。
- 教育部(1991a)。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之培養、供需與管理系統規劃研究。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1b)。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市：宗青圖書。
- 教育部(1992)。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6)。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4)。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2004年10月2日，取自<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lakatos/3/1241903639/20041025121930>。
- 教育部(2006a)。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及退休撫卹規定說明。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6b)。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7)。學校運動志工手冊。臺北市：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 教育部(2008a)。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8b)。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8c)。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方案11：國中小增加專長教師方案。2009年8月11日，取自http://140.111.34.155/plan_detail.php?sn=11。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67)。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必修科目表。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5)。第五次教育年鑑。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統計處(1971-2009)。大專院校各校科系別學生數。2009年10月1日查詢，取自http://wr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93。
- 教育部體育司(1990a)。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育法規選輯，49-53。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76a)。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76b)。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三—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77)。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四—體育師資訓練課程研究。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79)。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80)。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80)。體育學術研究報告之六—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現況調查研究。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83)。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0b)。國民體育法。體育法規選輯，1-3。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0c)。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體育法規選輯，4-10。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1990d)。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體育法規選輯，13-45。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司(2006)。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及退休撫卹規定說明。臺北市：作者。
- 曹仁德、梁忠銘(2002)。臺灣師資培育制度變遷之考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所培育機構的變革。臺東師院學報，13，211-240。
- 許義雄(1991)。從建國八十年談我國學校體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臺灣省學校體育雙月刊，1，2-5。
- 許馨文(2009)。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大專體育，101，33-39。
- 陳全壽(1997)。運動教練的養成及教練制度。國民體育季刊，115，4-17。
- 陳金貴(2003)。志願服務工作的功能與推行。人事月刊，35(1)，6-14。
- 陳柏如(200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鴻(1986)。74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工作報導。國民體育季刊，15(2)，93-94。
- 彭臺臨(2005)。我國參加奧運回顧與前瞻。2008奧運奪金策略國際研討會，47-5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曾瑞成(2004)。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的經營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85，42-48。



- 程瑞福(2003)。三十年來體育專業發展。載於王同茂,學校體育三十年,120-126。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黃鈺婷(2002)。我國體育休閒相關學系專業人力供給面之探討-以大學相關系所為例。運動管理季刊,2,98-105。
- 楊正敏(1995,11月29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最快明年開設。聯合報,16版。
- 楊正敏(1995,8月31日)。開辦教育學程 第一批15所學校過關。聯合報,17版。
- 楊珮琳、林靜萍(2007)。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就業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中華體育,82,67-73。
- 楊基榮(1974)。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國民體育季刊,4(4),8-12。
- 葉憲清(1990)。我國學校體育師資培育政策。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2),8-16。
- 葉憲清(1997)。建立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之芻議。國民體育季刊,26(4),36-44。
- 葉憲清(2002)。九十一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暨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詹俊成(2002)。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詹德基(1992)。大陸運動教練制度的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43。
- 臺中縣政府(1998)。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素質、結構暨人力資源運用概況調查研究。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 臺北市九十八學年度增置國小專長教師甄選簡章(2009)。
- 臺東師範專科學校(1986)。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概況。臺東:作者。
-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教務處(1955)。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臺北市:作者。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參陸丑刪署法字第15250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612-613。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電希該縣市斟酌國教師資缺乏情形籌設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致成虞教(一)字第41508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3冬,536。2009年8月18日查詢,取自<http://www.tpg.gov.tw/og/image2.asp?f=0350180AKW218>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市:臺灣書店。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a)。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師範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b)。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七十八年臺灣省教育統計年報。南投：作者。
- 劉平侯(1956)。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概況。教育與文化，13(5)，2-17。
- 劉照金(1991)。我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德公(1991)。我們的學校體育進步了嗎。臺灣省學校體育雙月刊，1，42-45。
- 蔡昇樺(200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制前身體育師資培育之歷史考察(民國36年~民國94年)。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蔡春美(1978)。我國小學體育師資培養之專業課程研究。臺東師專學報，6，1-108。
- 蔡春美(1979)。談國小體育師資問題(臺東師專研究叢書第二輯)。臺東市：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蔡禎雄(1997)。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臺北市：師大書苑。
- 魯永明(2007，4月28日)。大專績優選手代課 擬報准留任。聯合報，C2。
- 賴兩陽(2002)。志願服務的內涵。臺北：內政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共同編印，17-21。
- 薛淑美(2005)。師資培育新制的發展歷程與衝擊之初探，教育社會學通訊，58，11-21。
- 謝立文(2005)。淺談臺灣運動休閒相關係所現況及師資學生概況。國民體育季刊，34(2)，52-56
- 顏志峰(2004)。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師資培育政策趨向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蘇錦雀(200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教育部94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手冊(頁22-27)。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龔俊旭、蔡宏典(2002)。體育教師甄選之認知與策略。師大體育，46，49。
- 體育研究雙月刊編輯(1953)。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十一學年度體育學系考生體育術科考試方法說明。體育研究月刊，5、6，15。